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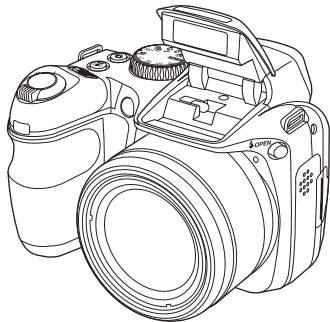
FUJIFILM

BL00762-600(1) **C**

DIGITAL CAMERA FINEPIX S2000HD

用户手册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本手册讲述了如何使用 FUJIFILM FinePix S2000HD 数码相机及附带的软件。在使用相机之前, 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



使用相机之前

开始步骤

基础拍摄与回放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动画

连接

菜单

技术注释

故障排除

附录



安全须知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本体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
		显示部件	○	○	○	○	○	○
		光学部件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配件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电缆部件	×	○	○	○	○	○
		电缆	×	○	○	○	○	○
	电池	×	○	○	○	○	○	
	光盘	○	○	○	○	○	○	

备注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标志的含义



⑩ 或 ⑤ 图形含义: 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污染, 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 图形含义: 该电子信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是绿色环保产品。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包装箱	: CB	瓦楞纸板
隔板	: CB	瓦楞纸板
托盘	: CB	瓦楞纸板
照相机包装袋	: PP 05	聚丙烯
用户手册袋	: HDPE 02	高密度聚乙烯
其他包装袋	: LDPE 04	低密度聚乙烯
CD 包装袋	: OTHERS 07	其他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相机。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您的 *用户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须知。
- 阅读完安全须知后，请将其妥善保存。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的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警告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将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将会造成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失。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警告

拔出电源
插头

若发生故障，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在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时，如果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让相机进水或异物。若水或异物进入相机，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若仍继续使用相机，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请勿在浴室
使用

不要在浴室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禁止拆卸

请勿擅自改装或拆卸相机。（切勿打开外壳。）如果相机摔落或外壳受到损坏，请勿继续使用，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拽拉连接电线，也不要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否则可能损坏电线，导致火灾或触电。若电线出现损坏，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请勿将相机放在不平稳的地方，否则可能因相机摔落或翻倒而导致损坏。









切勿在运动中拍照。行走或驾驶汽车时，请勿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跤或引起交通事故。



请勿在雷雨天接触相机的金属部分，否则可能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安装电池时，请按照指示进行操作。

 警告	
	请勿加热、改装或拆卸电池。请勿摔落或使电池受到撞击。请勿将电池保存在金属容器中。 上述任何一种行为都可能导致电池爆炸或漏液，从而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切勿在所示电压范围之外使用。 使用其它电源可能引起火灾。
	若电池漏液，并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携带电池时，请将它们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它们放在硬盒内。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 若电池端子与其它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可能导致电池起火或爆炸。
	请勿将存储卡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 由于存储卡很小，可能会被儿童误吞，切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不小心吞食了存储卡，请立即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注意	
	请勿在充满油烟或水蒸气，或者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本相机，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将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 切勿将相机放在封闭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 本产品 ¹ 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
	请勿将重物压在相机上， 否则可能使重物翻倒或摔落而引起损害。
	当仍连接有交流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相机。请勿拽拉连接电线， 以免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或裹住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否则可能会使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
	清洁相机或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当充电结束时，请从电源插座拔出充电器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暂时性影响视力， 因此拍摄婴儿或幼儿时需特别小心。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 然后轻轻取出。
	请定期对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 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洁。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使用电池

下文描述了电池的正确用法以及延长它们寿命的方法。电池的不正确使用会缩短电池寿命或者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火灾或爆炸。

兼容的电池

该相机可使用 AA 碱性电池、镍氢（镍金属氢化物）可充电电池或通过 UL 认证的锂电池。请勿使用锰、镍镉（Ni-Cd）或未通过 UL 认证的锂电池，因为这些电池产生的热量可能会损坏相机或导致故障。


电池性能随品牌和存储条件的变化而不同。某些市售电池的性能低于相机随附电池的性能。


注意：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使用漏液、变形或褪色的电池。**警告：**若电池漏液，插入新电池前，请彻底清洁电池盒。若电池电解液接触到皮肤或衣物，请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若电池电解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水进行冲洗并联系医务人员。切勿揉擦眼睛，否则可能会导致失明。**
- 请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输或存放。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或电池盒。
- 请勿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将其扔进水中、火中或加热，也不要将其存放在炎热或潮湿的环境中。
- 请勿存放在婴儿和幼儿伸手可及之处。
-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电池。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不同电量或不同型号的电池。
-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取出。请注意，相机时钟将会重置（第 14 页）。
- 电池刚使用完后可能会发热。取出电池前，请先关闭相机并等待电池冷却。

- 低温环境中，电池性能容易降低。请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或其它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时更换使用。电池回暖后，其电量将会有所恢复。
- 电池端子上的指纹和其它杂质可能会降低电池性能。将电池插入相机前，请使用一块柔软的干布彻底清洁电池端子。

镍氢电池

镍氢电池的性能在以下情况可能会暂时降低：电池为新电池时、长期闲置不用后或在完全放电前重复充电。这属于正常现象而非故障。反复使用相机设置菜单（第 107 页）中的  **充电电池放电** 选项进行放电，然后使用电池充电器（另售）进行充电，可提高电池性能。使用碱性电池时，请勿使用该选项。

即使在关机状态下，相机也会消耗小部分电量。长期存放在相机中的镍氢电池，其电量有可能被完全耗尽。若在闪光灯等设备中使用电池，其性能也可能会降低。请使用相机设置菜单中的  **充电电池放电** 选项对镍氢电池进行放电。若即使反复放电充电后，电池仍不含电量，说明电池已达到使用寿命，须将其更换。

镍氢电池可使用电池充电器（另售）进行充电。充电后，电池可能会发热。有关详情，请参阅充电器随附的说明。充电器仅可用于兼容的电池。

若闲置不用，镍氢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

销毁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旧电池。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售）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 FUJIFILM 交流电源适配器。使用其它适配器可能会损坏本相机。

- 交流电源适配器仅供室内使用。
- 请确保直流插头稳固地连接至相机。

- 断开适配器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断开适配器的连接时请拔插头而非电源线。
- 请勿将其用于其它设备。
- 请勿自行拆卸。
- 请勿将其置于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勿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使用过程中，交流电源适配器可能会发出嗡嗡声或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若交流电源适配器造成无线电干扰，请重置接收天线。

使用相机

为确保正确拍摄图像，拍摄图像时，请勿使相机受到碰撞或震动。

电气干扰

本相机可能会干扰医疗和航空设备。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相机前，请先咨询医务人员或航空公司职员。

液晶

如果显示屏或电子取景器损坏，请避免接触液晶。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照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清洁该部位，然后涂抹肥皂并用水彻底冲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用清水冲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 **如果误吞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诱发呕吐，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拍摄测试照片

在重要场所进行拍摄之前（例如，在婚礼上或带着相机旅行之前），请先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查看其效果以确认相机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损害或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声明

版权说明

未经所有者允许，使用本数码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以违反版权法的方式使用，除非用于个人目的。请注意，即使纯粹用于个人目的，在拍摄舞台表演、娱乐节目和展览时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储卡时，必须在版权法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商标信息

xD-Picture Card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Macintosh、Power Macintosh、Power Mac、PowerBook、QuickTime 和 Mac OS 是 Apple 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Microsoft、Windows、Windows 图标、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Vista 图标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Windows”是 Microsoft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的简称。Adobe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SDHC 图标是一种商标。

注解：“Designed for Microsoft® Windows® XP”和“CERTIFIED FOR Windows Vista™”图标仅适用于本相机及其硬件驱动程序。

关于本手册

使用相机前, 请阅读本手册, 特别是第 ii–vii 页的警告。有关专题的信息, 请参阅下列信息源。

✓ 相机 Q & A ix 页

知道您想进行的操作但是不知道它的名称?
答案就在“相机 Q & A”。

✓ 故障排除 111 页

相机出现特殊问题? 在此您可找到答案。

✓ 术语表 122 页

在此您可查找一些术语的意思。

✓ 目录 xii 页

“目录”是整个手册的纵览。在此列出了相机的主要操作。

✓ 警告信息和显示 118 页

您可找到显示屏或电子取景器中闪烁图标或错误信息的相关内容。

● 存储卡

照片可保存在相机内存或另售的 SD 和 SDHC 存储卡中。在本手册中, SD 存储卡被称为“存储卡”。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 10 页。

相机 Q & A

请根据您需要了解的内容分类查找项目。

相机设置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如何设定相机时钟?	日期和时间	14
旅行时可以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吗?	时差	106
如何防止显示屏自动关闭?	自动关机	105
如何使显示屏更亮或更暗?	LCD 亮度	104
如何防止相机发出嘟嘟音和咔嚓声?	操作和快门音量	101
	礼仪模式	20
可以改变快门声音吗?	快门声音	101
相机各部件名称是什么?	相机部件	2
显示屏中的图标是什么意思?	显示	4
如何使用菜单?	菜单	72
闪烁的图标或错误信息的相关内容是什么?	信息和显示	118
电池还剩多少电量?	电池电量	16
可以提高可充电镍氢电池的性能吗?	充电电池放电	107

共享照片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可以在家用打印机上打印照片吗?	打印照片	61
可以将照片复制到我的计算机中吗?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66

拍摄照片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可以拍摄多少张照片?	存储容量	124
有拍摄快照的便捷方法吗?	AUTO (自动) 模式	16
如何避免照片模糊?	多重防抖	86
如何拍摄出好的肖像照片?	智能脸部优先	22
有根据不同场景调整设定的简单方法吗?	场景定位	38
如何进行特写拍摄?	特写 (微距拍摄模式)	27
如何防止闪光灯闪光?	闪光模式	28
如何防止使用闪光灯时拍摄对象的眼睛出现红色?		
如何避免逆光环境下拍摄对象曝光不足?		
如何在单次连拍中拍摄一系列照片?	连拍模式	30
如何拍摄包含拍摄者在内的集体照片?	自拍模式	79
可以使用遥控器拍摄照片吗?	遥控器 (另售)	108
如何关闭相机前部的辅助灯?	AF 辅助灯	26
如何实现在构图时将拍摄对象置于一边?	对焦锁定	24
可以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吗?	P 、 S 和 M 模式	42
可以保存并再使用相机设定吗?	C 模式	46
如何调整曝光?	曝光补偿	34
如何拍摄动画?	录制动画	55
如何在取景器中构图?	EVF/LCD 按钮	5

查看照片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如何查看照片?	单幅画面回放	47
如何仅查看一种类型的照片?	选择类型	99
如何删除不想保留的照片?	删除照片	53
如何一次删除大量照片?	删除	54
可以在回放过程中放大照片吗?	回放变焦	48
如何一次查看大量照片?	多幅画面回放	50
如何查看在同一天拍摄的所有照片?	按日期排序	52
可以防止照片被误删吗?	保护	93
查看照片时可以隐藏显示屏上的图标吗?	选择一种显示格式	47
可以用幻灯片式播放模式查看照片吗?	幻灯片式播放	88
可以在照片中添加一个简短语音注释吗?	语音注释	96
可以裁剪掉照片中不想保留的元素吗?	裁剪	98
可以将照片从内存复制到存储卡吗?	复制	94
如何在高清设备上查看照片?	高清输出套件 (另售)	108
如何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59

目录

安全须知	ii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ii
标志的含义	iii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iii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iv
声明	vii
关于本手册	viii
相机 Q & A	ix
使用相机之前	
简介	1
图标和惯例	1
附带配件	1
相机部件	2
相机显示	4
模式拨盘	6
开始步骤	
手带和镜头盖	7
插入电池	8
插入存储卡	10
开启与关闭相机	13
拍摄模式	13
回放模式	13
基本设置	14
基础拍摄与回放	
在 AUTO (自动) 模式下拍摄照片	16
查看照片	21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智能脸部优先和红眼修正	22
对焦锁定	24
📷 特写 (微距拍摄及超微距拍摄模式)	27
📷 使用闪光灯 (智能闪光)	28
📷 连拍模式 (连续拍摄)	30
📷 即时变焦 (变焦构图)	32
📷 曝光补偿	34
拍摄模式	36
AUTO 自动	36
📷 双重防抖 (图像稳定)	36
📷 自然光	36
📷 自然光 & 📷	36
📷 变焦包围	37
SP 场景定位	38
P、S 和 M 模式	42
C : 自定义	46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回放选项	47
回放变焦	48
查看照片信息	49
多幅画面回放	50
单次连拍中的照片	51
按日期排序	52
 删除照片	53

动画

 录制动画	55
 查看动画	58

连接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59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61
连接相机	61
打印所选照片	61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62
创建 DPOF 打印预约	64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66
安装 FinePixViewer	66
连接相机	70

菜单

使用菜单：拍摄模式	72
使用 F-模式菜单	72
F-模式菜单选项	73
ISO ISO	74
画质	75
FINEPIX 色彩	76
使用拍摄菜单	77
拍摄菜单选项	78
自拍	79
测光	80
WB 白平衡	81
快速拍摄	83
对焦	83
AF 自动对焦模式	84
锐度	85
闪光灯	85
包围曝光	86
多重防抖	86

使用菜单: 回放模式	87
使用 F-模式菜单	87
F-模式菜单选项	87
 幻灯片式播放	88
 纵横比	88
使用回放菜单	89
回放菜单选项	90
 红眼修正	90
 动画修整	91
 图像旋转	92
 保护	93
 复制	94
 语音注释	96
 裁剪	98
 回放类型	99
设置菜单	100
使用设置菜单	100
设置菜单选项	101
 图像显示	102
 画面计数规则	103
 数码变焦	104
 回放音	104
 LCD 亮度	104
 格式化	105
 自动关机	105
 时差	106
 充电电池放电 (仅限镍氢电池)	107

技术注释

选购配件	108
FUJIFILM 的配件	109
保养您的相机	110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111
警告信息和显示	118

附录

术语表	122
闪光模式和拍摄模式	123
内存/存储卡容量	124
技术规格	125


简介

图标和惯例

本手册中使用以下符号：

 **注意：** 请在使用前阅读该信息以确保正确操作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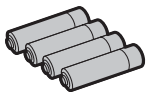
 **注解：** 使用相机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提示：** 使用相机时可能对您很有帮助的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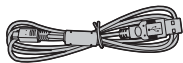
相机显示屏中的菜单和其它文本信息用粗体显示。为了便于说明，本手册插图中的屏幕显示可能会有所简化。

附带配件

以下是随机配件：



AA 碱性 (LR6) 电池
(4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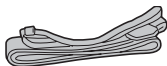


USB 线



A/V 线

用户手册 (本手册)



手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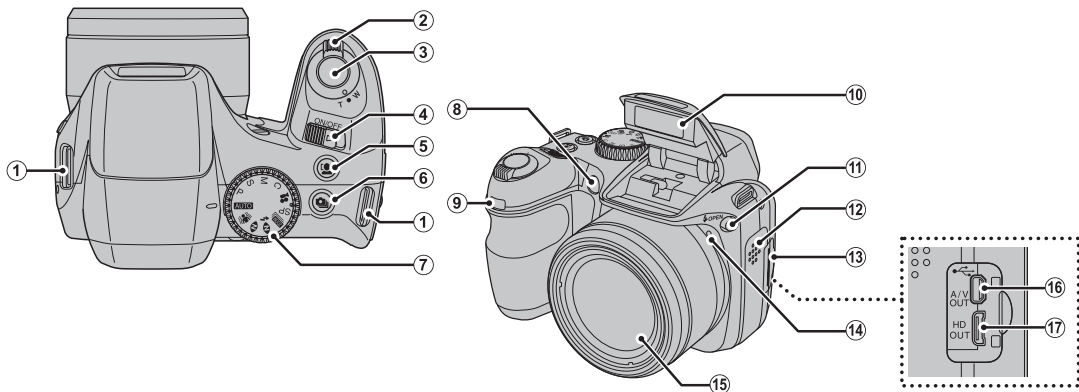
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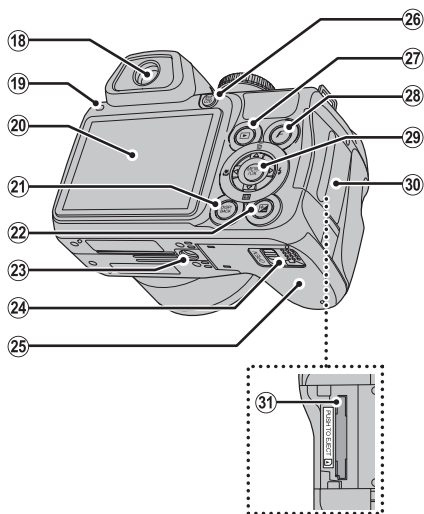
FinePix 软件光盘 (重要信息：
请在打开光盘的包装之前
阅读本手册最后一页的
许可协议)

相机部件

有关相机部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各项目右边页码中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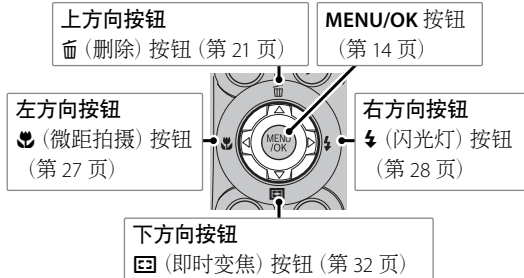


1 手带穿孔.....	7	7 模式拨盘.....	6	13 终端盖.....	59
2 变焦控制.....	17, 48	8 AF 辅助灯.....	26	14 麦克风.....	96
3 快门按钮.....	19	自拍指示灯.....	79	15 镜头.....	13
4 ON/OFF 开关.....	13	9 遥控接收器.....	108	16 A/V 线连接插孔.....	59
5 (智能脸部优先/红眼修正) 按钮.....	22	10 闪光灯.....	28	USB 线连接插孔.....	70
6 (连拍模式) 按钮.....	30	11 (闪光灯弹出) 按钮.....	28	17 高清 (HD) 设备连接插孔.....	59
		12 扬声器.....	97		



18	电子取景器	5	25	电池盒盖	8
19	指示灯	20	26	EVF/LCD (显示选择) 按钮	5
20	显示屏	4	27	▶ (回放) 按钮	47
21	DISP (显示) /BACK 按钮	18, 47	28	F (照片模式) 按钮	72
22	☒ (曝光补偿) 按钮	34	29	选择器按钮 (见下文)	
23	三脚架安装座		30	存储卡插槽盖	11
24	电池盒释放搭扣	8	31	存储卡插槽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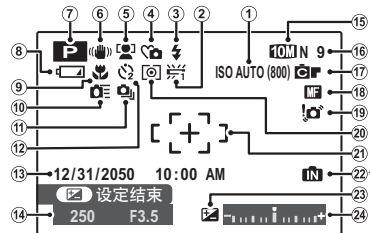
● 选择器按钮



相机显示

在拍摄和回放过程中,可能会显示以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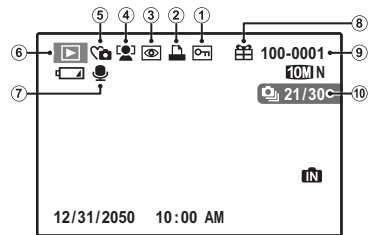
■ 拍摄



* **IN**: 表示未插入存储卡, 照片将保存在相机内存中(第10页)。

1 感光度.....	74	13 日期和时间.....	14
2 白平衡.....	81	14 快门速度和光圈.....	43
3 闪光模式.....	28	15 画质.....	55, 75
4 礼仪模式.....	20	16 可拍摄的图像数.....	124
5 智能脸部优先指示.....	22	17 FinePix 色彩.....	76
6 多重防抖.....	86	18 对焦模式.....	83
7 拍摄模式.....	36	19 模糊警告.....	86
8 电池电量.....	16	20 测光.....	80
9 微距拍摄(特写)模式.....	27	21 对焦框.....	19
10 快速拍摄模式.....	83	22 内存指示*.....	10
11 连拍模式.....	30	23 曝光补偿指示.....	45
12 自拍指示.....	79	24 曝光指示.....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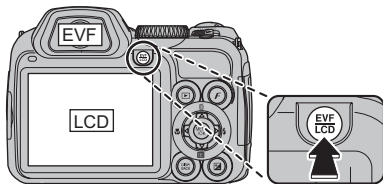
■ 回放



1 受保护图像.....	93	6 回放模式指示.....	47
2 DPOF 打印指示.....	64	7 语音注释指示.....	96
3 红眼修正指示.....	90	8 礼物图像.....	47
4 智能脸部优先指示.....	22	9 画面编号.....	103
5 礼仪模式指示.....	20	10 当前画面/连拍的拍摄张数.....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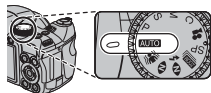
●● 电子取景器 (EVF)

电子取景器提供和显示屏相同的信息, 当在明亮光线条件下显示屏难以看清时, 您可使用电子取景器。若要在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之间进行切换, 请按下 **EVF/LCD** 按钮 (相机关闭或模式拨盘旋转至其它设定时, 您的选择仍然有效)。



模式拨盘

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请将模式图标与模式拨盘旁的标记对齐。



P、S、M：用于完全控制相机设定，包括光圈 (**M**) 和/或快门速度 (**M** 和 **S**；第 42 页)。

AUTO (自动)：向数码相机初次使用者推荐的一种简单的“即取即拍”模式 (第 16 页)。

📷 (双重防抖)：使用高速快门减少拍摄对象移动或相机晃动引起的模糊 (第 36 页)。

N (自然光)：用于在室内、光线不足时或不能使用闪光灯の場合捕获自然光。

C (自定义)：重新使用为 **P**、**S** 和 **M** 模式保存的设定。

🎞️ (动画)：录制有声 MPEG-4 动画短片 (第 55 页)。

SP (场景定位)：选择适合拍摄对象或拍摄条件的场景，剩下的工作则交由相机执行 (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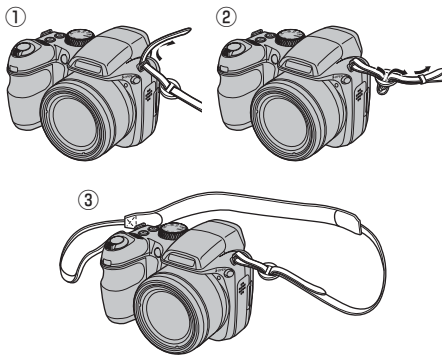
📷 (变焦包围)：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拍摄 3 张照片。拍摄第一张照片时为当前变焦倍率，第二张为 1.4 倍数码变焦，第三张为 2 倍数码变焦。

📷 (自然光 & 📷)：有助于确保在光线较差时取得良好的拍摄效果。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两张照片：第一张是没有闪光灯的效果，保持自然光照，第二张是有闪光灯的效果。

手带和镜头盖

安装手带

将手带安装至 2 个手带穿孔的方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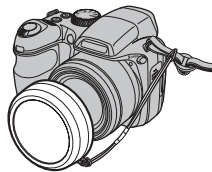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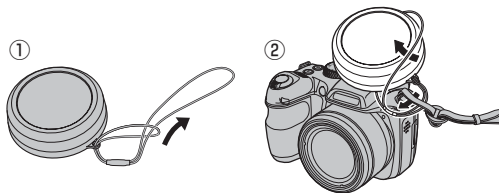
为避免摔落相机，请务必正确牢固地安装好手带。

镜头盖

安装镜头盖的方法如图所示。



为避免丢失镜头盖，请将附带的细绳穿过穿孔 (①) 并将镜头盖挂在手带上 (②)。



插入电池

本相机需使用 4 节 AA 碱性电池、锂电池或镍氢可充电电池。相机附带一组碱性电池（4 节）。请按照下述方法将电池插入相机。

1 打开电池盒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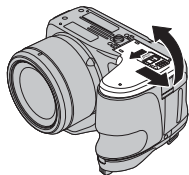
按照图中所示方向推动电池盒释放搭扣并打开电池盒盖。

👉 注解

打开电池盒盖之前，请确保相机呈关闭状态。

⚠ 注意

- 相机呈开启状态时切勿打开电池盒盖，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存储卡。
- 操作电池盒盖时切勿用力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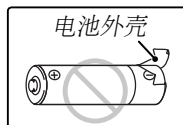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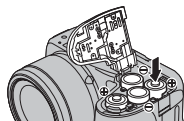


2 插入电池。

请按照电池盒中“+”和“-”标记所示的方向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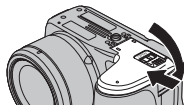
⚠ 注意

-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电池。
- **切勿使用外壳剥落或损坏的电池，或混用新旧电池、不同电量或不同型号的电池**，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过热。
- **切勿使用锰电池或镍镉电池。**
- 碱性电池的性能随生产商的不同而不同，且在温度低于 10 °C 时会降低。推荐您使用镍氢电池。
- 电池端子上的指纹和其它脏物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3 关闭电池盒盖。

关闭并推动电池盒盖直至释放搭扣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嚓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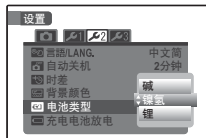


注意

切勿用力。若电池盒盖无法关闭，请确认电池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并重试。

●● 选择电池类型

将电池更换为另外一种电池之后，请使用设置菜单（第 101 页）中的 **电池类型** 选项选择电池类型，以确保正确显示电池电量级别且相机不会意外关闭。更换电池后，初次开启相机时将会显示当前电池类型。



插入存储卡

虽然照片可保存至相机内存, 但您可使用 SD 存储卡 (另售) 保存更多照片。

未插入存储卡时, 显示屏中将出现 **IN**, 此时将使用内存记录和回放照片。请注意, 相机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内存损坏, 所以相机内存中的照片应当定期传送至计算机, 并保存至计算机硬盘或可移动磁盘 (例如, CD 或 DVD)。相机内存中的照片也可以复制到存储卡中 (请参阅第 94 页)。为防止内存饱和, 请务必删除不再需要的照片。

插入了存储卡时 (按照下述方法), 将使用存储卡记录和回放照片。

■ 兼容的存储卡

SanDisk SD 和 SDHC 存储卡已通过测试并验证可用于该相机。其它存储卡的操作不予以保证。本相机中无法使用多媒体存储卡 (MMC 卡) 或 *xD-Picture* 卡。

ⓘ 注意

存储卡可以锁定, 这可能导致无法格式化存储卡或记录及删除图像。因此插入存储卡之前, 请将写保护开关切换至未锁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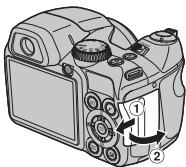


■ 插入存储卡

1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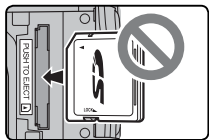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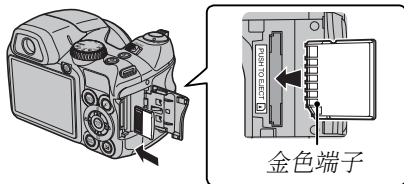
◀ 注解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之前，请确保相机呈关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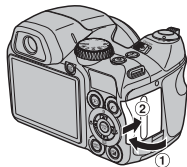
2 插入存储卡。

如下图所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完全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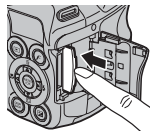
请确存储卡插入方向正确，切勿倾斜或用力。

3 关闭存储卡插槽盖。



● 取出存储卡

确认相机呈关闭状态后，请向里按存储卡，然后慢慢松开。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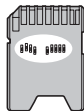


⚠ 注意

- 将存储卡向里推入后，若您立即松开手指，存储卡可能会弹出。
- 从相机取出的存储卡可能稍微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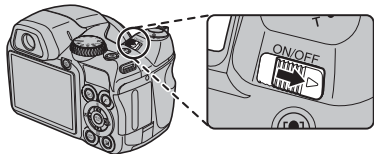
- **在格式化存储卡、向卡中记录数据或删除卡内数据时，请勿关闭相机或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首次使用存储卡前，请将其格式化，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中使用存储卡后，务必再次将其格式化。有关格式化存储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05 页。
- 存储卡很小，容易被误吞；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不小心吞食了存储卡，请立即联系医务人员。
- 请不要使用将卡背面外露的 miniSD 或 microSD 适配器，否则可能会造成存储卡的故障或损坏。体积大于或小于标准 SD 存储卡的适配器都可能无法正常弹出存储卡；若存储卡无法弹出，请将相机送至其授权的维修中心。切勿强行取出存储卡。
- 切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撕除标签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
- 某些类型的存储卡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中断。
- 维修相机可能会导致相机内存中的数据被删除或损坏。请注意，维修人员将可以查看到内存中的照片。
- 在相机中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时，将会创建一个用以保存照片的文件夹。切勿重新命名或删除该文件夹，也不要使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编辑、删除及重新命名其中的图像文件。请始终使用相机删除存储卡或内存中的照片；编辑或重新命名文件之前，请先将其复制到计算机中，然后编辑或重新命名副本，而不是原始文件。



开启与关闭相机

拍摄模式

请按照下图所示方向推动 **ON/OFF** 开关。镜头将会自动外伸。



推动 **ON/OFF** 开关可关闭相机。

提示：切换至回放模式

按下 **▶** 按钮将开始回放。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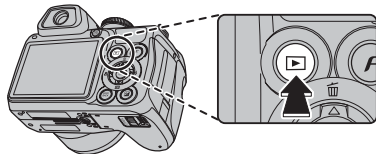
- 强行阻止镜头外伸可能会损坏相机或导致故障。
-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它印迹会影响照片效果，请保持镜头清洁。

提示：自动关机

若在 **自动关机** 菜单（请参阅第 105 页）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相机将自动关机。若要开启相机，请使用 **ON/OFF** 开关或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

回放模式

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将开启相机并开始回放。



再次按下 **▶** 按钮可关闭相机。

提示：切换至拍摄模式

若要退回拍摄模式，可半按快门按钮。按下 **▶** 按钮即可返回回放模式。

基本设置

首次开启相机时，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请按照下述方法设定相机（有关重新设定时钟或更改语言的信息，请参阅第 100 页）。

1 选择一种语言。



1.1 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种语言。



1.2 按下 **MENU/OK**。



2 设定日期和时间。



2.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则可以进行更改。若要改变年、月、日的显示顺序，请高亮显示日期格式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



2.2 按下 **MENU/OK**。



3 选择电源管理选项。



3.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以下选项之一：



- **省电**：节省电池电量。
- **LCD 增亮**：智能脸部优先（第 22 页）开启且 **EVF/LCD 模式**（第 101 页）设定为 **60 fps** 以改善显示质量。

3.2 按下 **MENU/OK**。



提示：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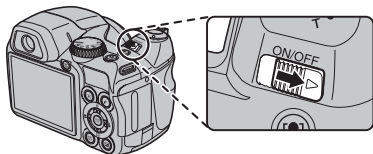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相机时，相机时钟将会重新设定，且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若电池置于相机内，或选购的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于相机约 10 小时，取出电池后约 24 小时内，无需重新设定时钟、语言选择或电源管理选项。

在 **AUTO** (自动) 模式下拍摄照片

本章节讲述如何在 **AUTO** (自动) 模式下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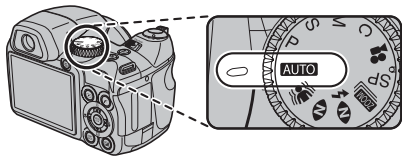
1 开启相机。

推动 **ON/OFF** 开关可开启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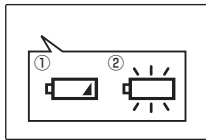
2 选择 **AUTO** 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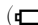
3 检查电池电量。

您可在显示屏中检查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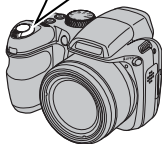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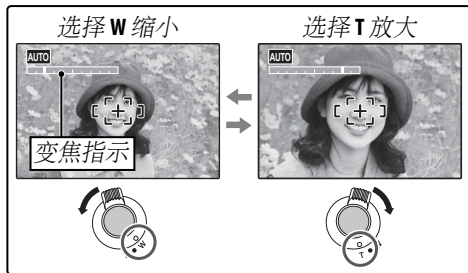
指示	说明
无图标	已消耗部分电池电量。
①  (红色)	电池电量低。请尽快更换电池。
②  (闪烁红色)	电池电量耗尽。请关闭相机并更换电池。

← 注解

相机关闭前 (尤其是再次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时), 电池警告信息可能无法显示。电池电量的消耗因相机模式的不同而有较大变化; 电池电量过低的警告信息 () 可能不会显示, 或者仅当相机在某些模式下关闭前或从拍摄模式切换至回放模式时短暂显示。

4 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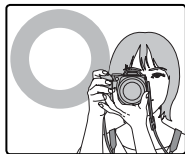
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并使用变焦控制在显示屏中构图。



使用光学变焦最多可放大至 15 倍，使用数码变焦（第 104 页）可获得更大的放大倍数。

● 持握相机

双手握稳相机，并将肘部抵住身体两侧。抖动或相机持握不平稳会造成照片模糊。



为防止拍摄对象失焦或照片太暗（曝光不足），请让您的手指或其它物体远离镜头和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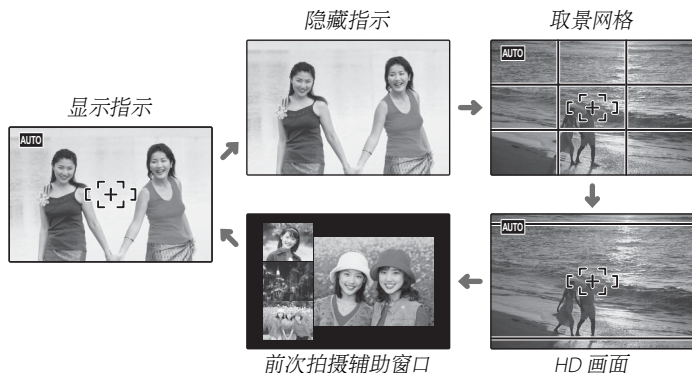


提示：对焦锁定

使用对焦锁定（第 24 页）可保证将不在对焦框中的被摄主体对焦清晰。

取景网格和前次拍摄辅助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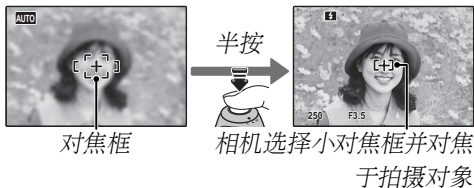
若要选择显示的拍摄信息和指南, 请按下 **DISP/BACK** 按钮。



- **取景网格:** 使用取景网格时, 请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两条线的交叉点, 或将其中一条水平线与地平线对齐。使用对焦锁定 (第 24 页) 可对焦于最终照片画面中心之外的拍摄对象。
- **HD 画面:** 显示高清 (HD) 16:9 裁剪。**Zoom** 模式下或变焦构图时不显示。
- **前次拍摄辅助窗口:** 前三张照片显示在左边, 且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显示在底部。对同一拍摄对象进行多次拍摄时, 它可用作参考。

5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 对焦于对焦框中的主要拍摄对象。



注解

相机对焦时镜头可能产生噪音, 这属于正常现象。

若相机可以对焦, 相机将发出两声嘟嘟且指示灯点亮绿色。

若相机无法对焦, 对焦框将变红, **!AF** 将会显示, 并且指示灯将闪烁绿色。请改变构图或使用对焦锁定 (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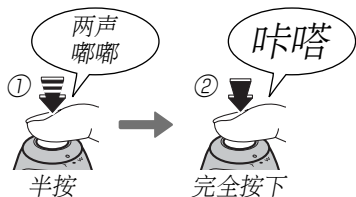
6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拍摄照片。



提示: 快门按钮

本相机配备了一个两段式快门按钮。半按快门按钮 (①) 设定对焦与曝光;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②) 则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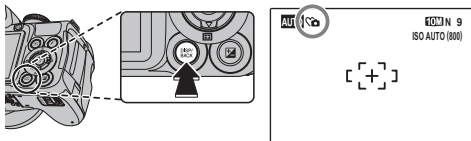


注解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AF 辅助灯可能会点亮以辅助对焦 (第 26 页)。有关在光线不足时使用闪光灯的信息, 请参阅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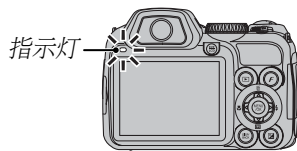
📷 礼仪模式

在相机声音或所发出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 请按下 **DISP/BACK** 按钮直到屏幕中显示 📷 (请注意, 礼仪模式在动画或语音注释回放过程中无效)。



相机扬声器和 AF 辅助灯/自拍指示灯将会关闭且音量 (第 104 页) 无法调整。若要恢复正常操作, 请按下 **DISP/BACK** 按钮直到 📷 图标消失。

💡 指示灯



指示灯显示的相机状态如下:

指示灯	相机状态
点亮绿色	对焦锁定。
闪烁绿色	模糊、对焦或曝光警告。能够拍摄照片。
闪烁绿色及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能够拍摄更多照片。
点亮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无法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闪烁橙色	闪光灯正在充电; 拍摄照片时不会闪光。
闪烁红色	镜头或存储介质错误 (内存或存储卡已满或未格式化, 格式化错误或其它存储介质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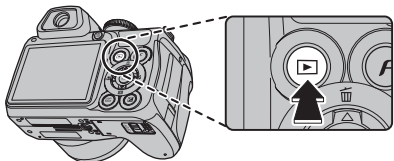
🔔 提示: 警告

显示屏中出现详细的警告信息。有关警告的详情, 请参阅第 118–121 页。

查看照片

照片可在显示屏中查看。当拍摄重要的照片时,请先试拍一张并检查效果。

1 按下 按钮。



显示屏上将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2 查看其它照片。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



按下快门按钮将退回拍摄模式。

●● 删除照片

若要删除当前显示在屏幕中的照片,请向上按下选择器 ()。屏幕中将显示以下对话框。



若要删除照片,请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若要不删除照片而直接退出,请高亮显示 **停止** 并按下 **MENU/OK**。



提示: 回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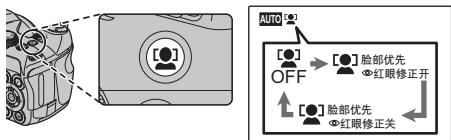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从回放菜单 (第 53 页) 删除照片。

智能脸部优先和红眼修正

智能脸部优先可使相机自动识别人物脸部,并在强调肖像主体的拍摄中,为画面任何位置的脸部设定对焦和曝光。拍摄集体肖像时请选择该功能,以防止相机对焦于背景。它可用于竖直和横向方位拍摄,适用于 **AUTO**、**人像**、**N**、**NZ**、**ZOOM**、**SP** (人像、月亮、烟花、自拍、运动、静音和静音)、**P**、**S**、**M** 及 **C** 模式 (第 36-46 页)。智能脸部优先还提供了红眼修正选项,可以消除由于闪光引起的“红眼”现象。

1 开启智能脸部优先。

按下 **人脸** 按钮即可如下图所示在设定之间循环。



选项	说明
人脸 OFF	智能脸部优先和红眼修正关闭。
人脸 脸部优先 眼睛 红眼修正开	智能脸部优先和红眼修正开启。可配合闪光灯使用。
人脸 脸部优先 眼睛 红眼修正关	智能脸部优先开启;红眼修正关闭。

2 构图。

若检测到一个脸部,相机将使用绿色边框对其进行标识。若画面中有多个脸部,相机将选择离中心最近的脸部,其它的用白色边框标识。



绿色边框

3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即可为绿色边框中的拍摄对象设定对焦和曝光。



注意

半按快门按钮（第 113 页）时，若没有检测到脸部，相机将对焦于显示屏中心的拍摄对象且不会消除红眼。



4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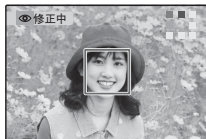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注意

按下快门按钮时，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了变化，照片拍摄后，他们的脸部可能不在绿色边框标识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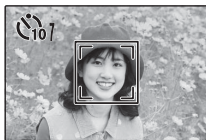


若选择了  脸部优先  红眼修正开，照片在记录前会经过处理以修正红眼。



智能脸部优先

当使用自拍进行集体肖像拍摄或肖像自拍时（第 79 页），推荐使用智能脸部优先。



当显示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的照片时，相机可自动选择脸部用于修正红眼（第 90 页）、回放变焦（第 48 页）、幻灯片式播放（第 88 页）、打印（第 64 页）及裁剪（第 98 页）。

对焦锁定

对中心区域外的主体进行构图拍摄步骤如下：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



2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AF/AE 锁定）。



半按



拍摄照片前，请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1 和 2 以重新对焦。

3 重新构图。

持续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构图。



4 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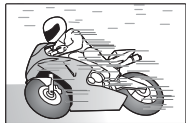
●● 自动对焦

虽然相机拥有高精度自动对焦系统，但它可能无法对焦于下列拍摄对象。若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使用手动对焦（第 83 页）或对焦锁定（第 24 页）对焦于同等距离的另一拍摄对象并重新构图。

- 非常光亮的拍摄对象，例如镜子或汽车车身。



- 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 透过窗户或其它反光物体拍摄的对象。

- 深色拍摄对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摄对象，例如头发或皮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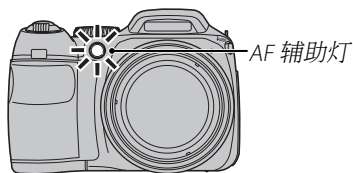
- 非实体的拍摄对象，例如烟雾或火焰。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例如，衣服颜色与背景色相同的拍摄对象）。

- 位于强对比度物体（同样位于对焦框中）前或后的拍摄对象（例如，强对比度彩画幕布前的拍摄对象）。

● AF 辅助灯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半按快门按钮时 AF 辅助灯将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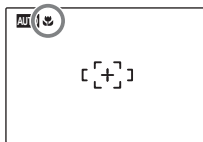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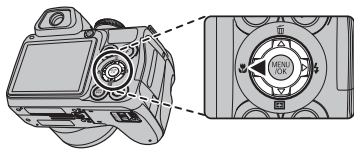


☛ 注解

- 应避免将 AF 辅助灯直接照射拍摄对象的眼睛。有关禁用 AF 辅助灯的信息，请参阅第 101 页。
-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 AF 辅助灯时，相机可能无法对焦。若相机无法在微距拍摄模式（第 27 页）下对焦，请尝试增加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
- AF 辅助灯在礼仪模式或以下 **SP** 模式下无法使用：▲、✂、⊙、📷、📷、📷 和 *。

📷 特写 (微距拍摄及超微距拍摄模式)

微距拍摄模式在 **AUTO**、👤、**N**、**N**⚡、**ZOOM**、**SP** (📷、* 及 **TEXT**)、**P**、**S**、**M** 及 **C** 模式 (第 36–46 页) 下可用于特写。在 * 和 **TEXT** 场景模式下, 相机将自动选择微距拍摄模式; 若要在其它模式下选择微距拍摄或超微距拍摄模式, 请向左 (📷) 按下选择器, 然后即可如下图所示在微距拍摄选项之间循环。



您可从 📷 (微距拍摄模式)、
📷 (超微距拍摄模式) 或
OFF (微距拍摄模式关闭) 中
进行选择

微距拍摄模式有效时, 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心区域附近的拍摄对象。请使用变焦控制进行构图。在超微距拍摄模式下, 变焦无法调整且闪光灯无法使用。超微距拍摄模式不适用于 📷⚡、* 及 **TEXT** 场景模式。

若要退出微距拍摄模式, 请向左 (📷) 按下选择器直到显示 OFF。您也可以通过关闭相机或选择其它拍摄模式来取消微距拍摄模式。

👉 注解

- 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相机晃动导致的模糊。
- 使用闪光灯时 (第 85 页) 可能需要闪光补偿。

⚡ 使用闪光灯(智能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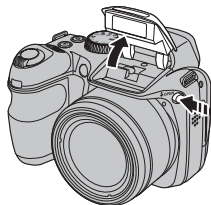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时,相机**智能闪光**系统立即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在画面中的位置以及与相机的距离等信息分析场景。相机将调整闪光输出和感光度,以确保即使在光线不足的室内场景也可对拍摄主体正确曝光,并同时保持周围背景的照明效果。光线较暗时(例如,在晚上或室内昏暗的灯光下进行拍摄),请使用闪光灯。

1 升起闪光灯。

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升起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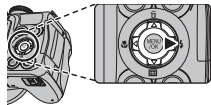
●● 关闭闪光灯。

在禁止闪光灯摄影或想在较暗光线下捕捉自然光的场合中,请降下闪光灯。低速快门下,📷 将会显示以警告照片可能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2 选择闪光模式。

请向右(⚡)按下选择器。每按一次选择器将更改一种闪光模式(有些选项并非在所有拍摄模式中都可使用;请参阅第123页):



模式	说明
AUTO (无图标)	需要时闪光灯将闪光。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 (强制闪光)	拍摄照片时闪光灯都将闪光。用于背光拍摄对象,或在明亮灯光下拍摄时获取自然色彩。
S⚡ (慢同步)	在光线阴暗的环境下拍摄时,可同时捕捉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请注意,光线明亮的场景可能会曝光过度)。在🌙 模式下快门速度可能慢至3秒。请使用三脚架。

3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半按快门按钮时,若闪光灯闪光,屏幕中将显示 。低速快门下,  将出现在显示屏中以警告照片可能会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4 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注意

每拍摄一张照片,闪光灯可能会多次闪光。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相机。



红眼修正


若智能脸部优先(第22页)选择为  脸部优先  红眼修正开,红眼修正()即可用于自动()、强制闪光()及慢同步()模式中。红眼是由于拍摄对象视网膜反射闪光灯的光线而引起的,使用红眼修正,您可将如右图所示的“红眼”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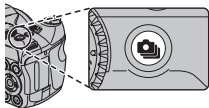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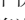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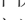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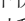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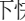
连拍模式 (连续拍摄)

使用连拍模式可通过一系列照片捕捉动作。

1 选择连拍模式。

按下  按钮。每按一次该按钮将更改一种连拍模式。



模式	说明
 (前 33 张 3M)	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最多可拍摄 33 张照片。最高可能连拍速率下, 3M 以上的图像尺寸将设定为 3M , 低于 800 的感光度将提高至 800 或以上。 [*] 在  、  或 SP () 模式下不可用。
 (前 33 张 5M)	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最多可拍摄 33 张照片。较高连拍速率下, 5M 以上的图像尺寸将设定为 5M , 低于 800 的感光度将提高至 800 或以上。 [*] 在  、  或 SP () 模式下不可用。
 (长时间连拍)	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拍摄照片。释放快门按钮或存储介质已满时, 拍摄结束。若要在拍摄过程中查看照片, 请使用前次拍摄辅助窗口 (第 18 页)。  、  或 SP () 模式下不可用。
 (包围曝光)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 相机将拍摄 3 张照片: 第一张使用所测定的曝光值, 第二张曝光过度, 第三张曝光不足。曝光过度或不足的步长相同, 并可在拍摄菜单 (第 86 页) 的  包围曝光 中进行选择, 但如果该数值超过曝光测定系统的限制, 相机可能无法使用所选包围步长。仅在 P 、 S 、 M 和 C 模式下可用。
 (前 33 张)	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最多可拍摄 3 张照片。在  和 SP () 以外的拍摄模式下均可用。
关	连拍模式关闭。每按一次快门按钮将拍摄一张照片。

^{*} 已从用户所选值更改的设定显示为黄色; 选择其它连拍选项时将恢复原始设定。

2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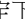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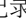


3 拍摄。

按下快门按钮时将拍摄照片。释放快门按钮、存储介质已满或拍摄完所选的可拍摄张数时，拍摄结束。



注解

- 在  以外的所有连拍模式下，对焦和曝光都由各系列中的第一张画面决定。闪光灯自动关闭（第 28 页）；关闭连拍时将恢复先前所选的闪光模式。
- 画面速率随着快门速度的变化而改变。
- 若在选择了  后使用自拍，按下快门按钮时仅拍摄一张照片。
- 在  设定下，图像的明亮区域可能会出现白色线条，选择  模式即可避免这些现象。
- 可记录的照片数量取决于可用存储空间。包围曝光仅在存储介质中至少还有足以存储 3 张照片的空间时才有效。在  以外的所有连拍模式下，拍摄结束时可能需要额外时间来记录照片。记录过程中，照片显示在屏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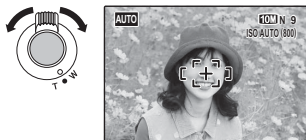
即时变焦(变焦构图)

在 **ZOOM** 和 **SP** 以外的模式下, 变焦构图提供了构图的快速方法。

■ 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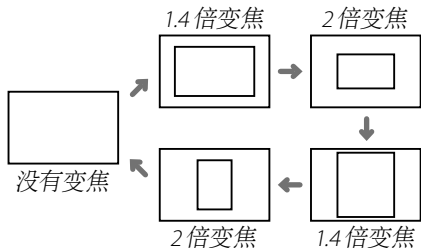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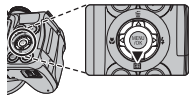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

使用变焦控制可对显示屏中央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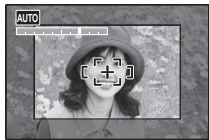


2 选择构图。

向下 () 按下选择器即可如下图所示在构图选项之间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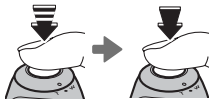


构图显示如右图所示。使用变焦控制可调整构图。



3 对焦并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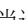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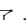
构图区域将被放大以创建全屏照片。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将无法识别所选画面以外的脸部。

注意

当连拍模式选择为  或  时, 仅可以使用横向(风景方位)构图。当选择了  或  时, 一次连拍中横向构图的最大可拍摄张数为 33 张, 而竖直构图的最大可拍摄张数为 26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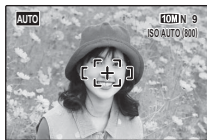
■ 数码变焦

1 启动数码变焦。

将设置菜单中的  数码变焦 选项选择为开 (第 104 页)。

2 选择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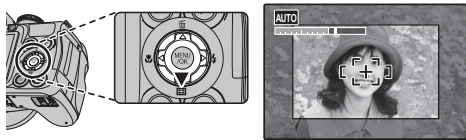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的中央对拍摄对象构图。



3 变焦至数码变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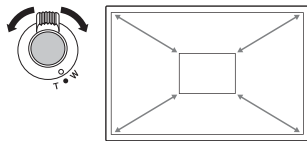
4 向下按下选择器 ()。

相机将变焦至最大光学变焦位置，同时，将使用数码变焦记录的区域在显示屏中央用一个方框标识。



5 构图。

使用变焦控制选择在最终照片中将包含的区域。



6 对焦并拍摄。

构图区域将被放大以创建全屏照片。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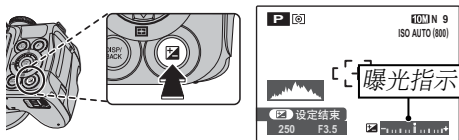
使用变焦构图所拍照片的画质比使用通常变焦所拍照片的画质低。

☒ 曝光补偿

若在 **P**、**S**、**C** 或 **SP** (📷) 模式下拍摄极亮、极暗或对比度强烈的拍摄对象，请使用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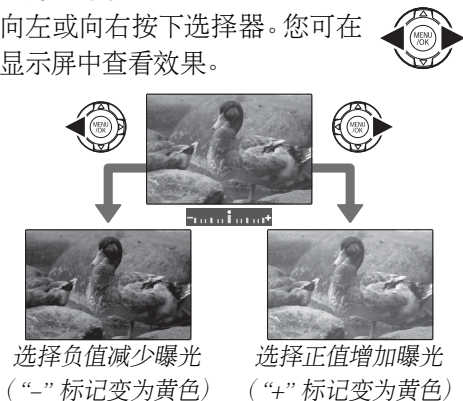
1 按下 **☒** 按钮。

屏幕中将显示曝光指示。



2 选择一个值。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您可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3 返回拍摄模式。

按下 **☒** 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4 拍摄照片。

👉 注解

在 ± 0 以外的设定下将显示一个 **☒** 图标和曝光指示。相机关闭后，曝光补偿不会重置；若要还原正常的曝光控制，请选择值 ± 0 。当闪光灯设为自动或 📷（自动+减轻红眼）时，若闪光灯闪光，曝光补偿会被禁用；当闪光灯设为 ⚡ 或 📷⚡ 时，若拍摄对象暗淡，曝光补偿会被禁用。

●● 选择曝光补偿值

- **背光对象**: 从 $+2/3$ EV 至 $+12/3$ EV 中选择曝光值 (有关术语“EV”的解释, 请参阅第 122 页的术语表)
- **高反光的主体或非常明亮的场景 (如雪地)**: +1 EV
- **以天空为主的场景**: +1 EV
- **聚光灯下的主体 (特别是在黑色背景下)**: $-2/3$ EV
- **低反光的主体 (松树或深暗色的植物)**: $-2/3$ EV



拍摄模式

请根据场景或拍摄对象类型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所需设定（第 6 页）。有以下模式可用：

AUTO 自动

适用于拍摄清晰明丽的快照（第 16 页）。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 双重防抖(图像稳定)

选择该模式将获得高速快门，以减少由于相机晃动或拍摄对象移动引起的模糊。

N 自然光

用于在室内、光线不足时或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合捕获自然光。此时，闪光灯关闭且提高感光度以减少模糊。



⚡ 注解

有关闪光灯设定限制的信息，请参阅第 85 页；有关每种模式下有效的感光度选项的信息，请参阅第 74 页。

N 自然光 & ⚡

该模式有助于确保当拍摄对象背光时或其它光线较差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拍摄效果。拍摄前请升起闪光灯；仅当闪光灯升起后才可拍摄照片。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两张照片：第一张是没有闪光灯的效果，保持自然光照，第二张是有闪光灯的效果。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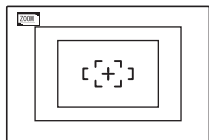


⚡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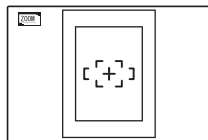
- 请勿在禁止闪光灯摄影的场所使用。
- 仅当存储介质至少可容纳两张照片时有效。
- 连拍模式无法使用。

变焦包围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 3 张照片：第一张以当前的变焦倍率拍摄且图像画质为 **10M**，第二张将放大 1.4 倍并裁剪为 **5M**，第三张将放大 2 倍并裁剪为 **3M**。屏幕中将出现两个方框，以显示将包含在第二张照片和第三张照片中的区域；外面的方框显示将以 1.4 倍变焦记录的区域，里面的方框显示将以 2 倍变焦记录的区域。向下按下选择器可在横向裁剪和竖直裁剪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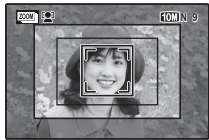
横向





竖直

智能脸部优先

开启智能脸部优先时，裁剪将以所选脸部为中心。



注解

- 数码变焦不可用。若在选择了变焦包围模式后使用数码变焦，变焦将被设定至最大光学变焦位置。
-  **多重防抖** 自动开启。
- 连拍选项仅可使用  和 **关**。

注意

若存储介质中没有足以记录 3 张照片的空间，则无法再拍摄照片。

SP 场景定位

有 13 种“场景”供您选择（每种场景适应特定拍摄条件或特定拍摄对象类型），可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SP** 位置：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P**。



2 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场景定位。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场景列表。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种场景（第 39–41 页）。



6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除非如上所述更改了设定，否则只要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P**，相机都将选择已选场景。默认选择为 。

☛ **注解：场景定位**

拍摄菜单（第 76 页）中的 **FINEPIX 色彩** 选项无法选择为 **F-反转片**。

👤 肖像

用于拍摄色调柔和、肤色自然的肖像。



▲ 风景

用于在白天拍摄建筑物和风景清晰亮丽的照片。闪光灯自动关闭。



🚴 运动

用于拍摄移动中的主体。

📷 快速拍摄 将自动开启且优先使用更高快门速度。



🌃 夜景

使用较低的快门速度拍摄夜间、黎明或黄昏的景色。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相机晃动。



☀️ 烟火

使用低速快门捕捉烟花四散的瞬间。按下 **📷** 按钮将显示一个快门速度选择对话框，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则可选择快门速度。闪光灯自动关闭。



🌅 日落

用于拍摄日出和日落时鲜艳的色彩。



❄️ 雪景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雪景，捕捉以耀眼的白雪为主景的场景中明亮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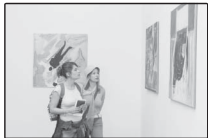
🏖️ 海滩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海景，捕捉阳光海滩上明亮的色彩。



🏛️ 博物馆

用于禁止闪光灯摄影或快门声音不合时宜的场所。闪光灯、扬声器及 AF 辅助灯/自拍指示灯都将自动关闭。



👉 注解

在某些设定下，拍摄可能会被禁止。请于拍摄前获得相关许可。

🍷 聚会

用于捕捉室内昏暗照明下的背景灯光。



* 花卉特写

用于拍摄艳丽花卉的特写。相机在微距拍摄范围对焦，且闪光灯自动关闭。



文字

用于拍摄印刷物中文字或图片的清晰照片。相机在微距拍摄范围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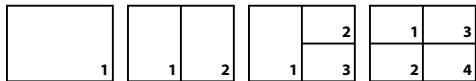


拍卖模式

选择该模式将最多拍摄四张连续的照片组合成一张大小为 640×480 像素 (03M) 的照片。当需要在网上张贴照片以进行物品拍卖时，您可以使用该模式从不同的角度拍摄物体。

在拍卖模式下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

- 1 向上按下选择器显示以下版面选项：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选项。



- 3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 4 拍摄照片。该照片将出现在版面的第一个方框中。



- 5 按下 **MENU/OK** 进入下一张拍摄。重复步骤 4 和 5，直到所有方框填满。



注解

不适用于脸部优先。

P、S 和 M 模式

在 **P**、**S** 和 **M** 模式下, 您可访问拍摄及 **F**-模式菜单。在 **S** 和 **M** 模式下, 您还可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

模式	说明
P (程序 AE; 第 43 页)	相机自动设定曝光。
S (快门优先 AE; 第 44 页)	用户选择快门速度, 同时由相机选择可获得理想曝光的光圈。
M (手动; 第 45 页)	用户同时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

快门速度

选择高速快门可锁定动作; 选择低速快门则可通过模糊运动物体来表现动态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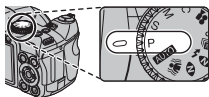
高速快门



低速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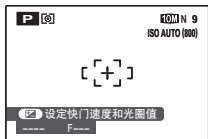
P: 程序 AE

此模式下, 相机将自动设定曝光。



注意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 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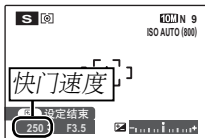
S: 快门优先 AE

该模式下您可以选择快门速度，同时由相机调整光圈以获得理想曝光。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



2 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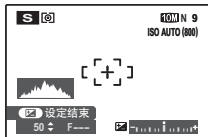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快门速度。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较高快门速度，向上按下则选择较低快门速度。



4 拍摄照片。若无法在所选快门速度下达到正确的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光圈将会显示为红色。请调整快门速度直到可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注意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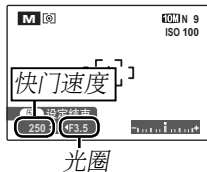
M: 手动

在此模式下，您可同时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若有需要，您也可以更改由相机建议的曝光值。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 2 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快门速度。



注意

快门速度高于 $\frac{1}{1000}$ 秒时可能会产生拖影。长时曝光中可能产生不规则亮点像素形式的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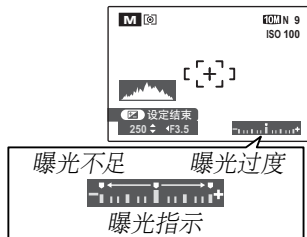
- 4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选择光圈。



- 5 拍摄照片。

曝光指示

当前设定下照片将会曝光不足或过度的量通过曝光指示来表示。相对于中央位置，指示偏左（“-”）时拍摄的照片将会曝光不足，而指示偏右（“+”）时拍摄的照片将会曝光过度。



C: 自定义

在 **P**、**S** 和 **M** 模式下, 拍摄菜单 (第 77 页) 中的 **自定义设定** 选项可用于保存下列相机设定。只要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C** (自定义模式) 下就可重新使用这些设定。



■ 与 **自定义设定** 一同保存的设定

- **F**-模式菜单: **ISO** ISO、**画质** 画质、**FINEPIX** 色彩
- 拍摄菜单: **测光** 测光、**WB** 白平衡、**快速拍摄** 快速拍摄、**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AF** 自动对焦模式、**锐度** 锐度、**闪光灯** 闪光灯、**包围曝光** 包围曝光、**多重防抖** 多重防抖
- 设置菜单: **图像显示** 图像显示、**AF 辅助灯** AF 辅助灯、**数码变焦** 数码变焦、**EVF/LCD 模式** EVF/LCD 模式
- 其它设定: 连拍模式、智能脸部优先、即时变焦、微距拍摄模式、曝光补偿、闪光模式、显示屏类型 (EVF/LCD) 及 指示灯/构图指南/前次拍摄辅助窗口 (第 18 页)

回放选项

若要在显示屏中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请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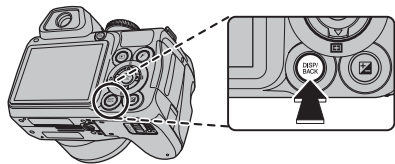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 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按住选择器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 选择一种显示格式

按下 **DISP/BACK** 按钮在以下回放显示格式之间循环。




显示指示

隐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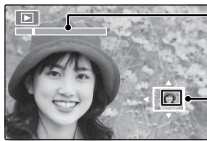
按日期排序

◀ 注解

在回放过程中, 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将使用  (“礼物图像”) 图标标识。

回放变焦

选择 **T** 可放大单幅画面回放中显示的照片；选择 **W** 则缩小。当放大照片时，选择器可用于查看在当前显示屏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



变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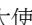
导航窗口显示屏幕中当前所示的图像部分

按下 **DISP/BACK** 退出变焦。

👉 注解


最大变焦倍率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改变。回放变焦不可用于图像尺寸为 **03M** 时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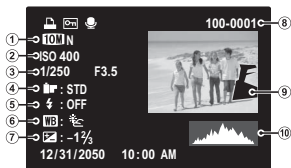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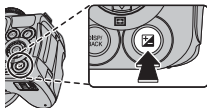
●● 智能脸部优先

使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22 页）所拍摄的照片用图标  标识。按下  按钮将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择的拍摄对象。然后，您可使用变焦控制放大或缩小该拍摄对象。



查看照片信息

若要在单幅画面回放中查看或隐藏下列照片信息，请按 。



- ① 图像画质、② 感光度、③ 快门速度/光圈、
- ④ FinePix 色彩、⑤ 闪光模式、⑥ 白平衡、⑦ 曝光补偿、⑧ 画面编号、⑨ 照片 (曝光过度区域忽明忽暗地闪烁)、⑩ 直方图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图像的色调分布。横轴表示亮度，纵轴则表示像素量。

最佳曝光：像素在整个色调范围内均衡分布。



曝光过度：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右侧。



曝光不足：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左侧。



多幅画面回放

照片在显示屏中全画面显示时,若要更改图像的显示数量,请选择 **W**。




选择 **W** 可将
图像显示数量
增加至 2、9 或
100 张。



选择 **T** 则减少图
像显示数量。

使用选择器高亮显示图像并按下 **MENU/OK** 可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图像。在 9 幅和 100 幅画面显示中,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查看更多照片。


提示: 两幅画面显示

两幅画面显示可用于比较  模式下拍摄的照片。



单次连拍中的照片

在单幅画面回放中, 单次连拍中的照片以右图所示方式标识。该连拍中的所有照片都可应用删除 (第 53 页)、旋转 (第 92 页)、保护 (第 93 页) 和复制 (第 94 页) 等操作。若要将这些操作应用至该连拍中的单张照片, 请向下按下选择器。

屏幕中将显示该连拍中的第一张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查看该连拍中的其它照片; 按住选择器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按下  按钮可查看照片信息 (第 49 页)。按下 **DISP/BACK** 则可返回单幅画面回放。



当前画面编号/
连拍的拍摄张数



显示该连拍中的
第一张照片

◀ 注解

- 在查看该连拍中的第一张照片前, 请选择显示指示还是隐藏指示。当显示该连拍中的单张照片时, 无法选择显示或隐藏指示。
- 当显示该连拍中的最后一张照片时, 向右按下选择器将显示该连拍中的第一张照片; 显示第一张照片时, 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显示最后一张。
- 若该连拍中的照片存放于多个文件夹, 则每个文件夹中的照片将被视为单独的连拍。
- 当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以单幅画面回放显示时, 将无法显示照片信息。

按日期排序

选择按日期排序模式可查看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

- 1** 按下 **DISP/BACK** 直到显示按日期排序画面。



- 2** 使用选择器高亮显示位于画面左上角的箭头 (←)。



- 3** 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日期。



-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定一个日期。



- 5** 向右按下选择器返回按日期排序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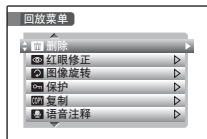
- 6** 使用选择器高亮显示图像并按下 **MENU/OK** 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图像。



删除照片

回放菜单中的 **删除** 选项可用于删除静态照片和动画，以增加存储卡或内存的可用空间（有关单幅画面回放时删除照片的信息，请参阅第 21 页）。**注意，删除的照片不能恢复。请在删除前将重要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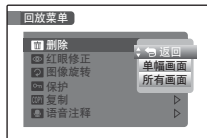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删除**。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删除选项。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单幅画面** 或 **所有画面**。



5 按下 **MENU/OK** 显示所选项目的选项（见下页）。



提示：删除照片

- 若插入了存储卡，将从存储卡中删除照片，否则将从内存中删除照片。
- 受保护照片无法删除。若想删除，请取消该照片的保护（第 93 页）。
- 若出现信息提示所选照片为 DPOF 打印预约的一部分，您可按下 **MENU/OK** 将其删除。

■ 单幅画面：删除所选图像

选择 **单幅画面** 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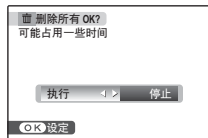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滚动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删除当前照片（一旦执行操作，照片立即删除；注意不要误删）。



删除您希望删除的所有照片后，按下 **DISP/BACK** 退出。

■ 所有画面：删除所有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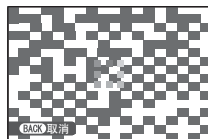
选择 **所有画面** 显示如右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



按下 **MENU/OK** 删除所有未保护的图像。




删除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在所有照片完全被删除前，按下 **DISP/BACK** 将取消删除，但之前已删除的照片无法恢复。





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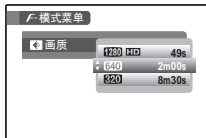
以每秒 30 张的速度拍摄动画短片。您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录音, 录音过程中请勿遮盖麦克风。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动画模式)。




可用时间显示在
屏幕中

- 2 按下  按钮并在  画质菜单中选择画面大小 (第 75 页)。长宽比为 16:9 (高清) 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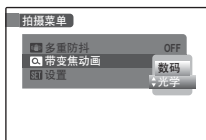


1280 HD (1280×720 像素), 4:3 时选择 **640** (640×480 像素), 录制较长动画时选择 **320** (320×240 像素)。按下 **MENU/OK** 将退回动画模式。

- 3 若要开启图像稳定以减少模糊, 请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并将  **多重防抖** 选择为 **ON** (请注意, 这将减小照片视角)。按下 **MENU/OK** 将退回动画模式。




4 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并从 **带变焦动画** 菜单中选择在动画模式中可用的变焦类型。



选择 **光学** 将启动光学变焦并使相机在录制过程中仍可继续对焦（请注意，镜头声音可能会被录入）。**数码** 数码 则可启动数码变焦并在录制过程中关闭对焦（请注意，使用数码变焦所拍图像的画质可能比光学变焦所拍摄的差）。按下 **MENU/OK** 将退回动画模式。

注解

当关闭相机或选择其它模式时，图像画质、图像稳定和动画变焦选项将被保存，并且在模式拨盘旋转至  时恢复。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录制。



● **录制** 和 **剩余时间** 显示在屏幕中

注解

录制过程中，相机自动调节曝光和白平衡。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录制开始之前显示的有所不同。

提示

录制过程中无需按住快门按钮。

- 6 半按快门按钮结束录制。当动画达到最大长度或存储介质已满时，录制将自动结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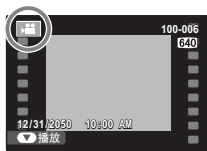
动画录制过程中，指示灯将点亮。在拍摄过程中或当指示灯点亮时，请勿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导致动画无法回放。

注解

- 动画录制为单声道 MPEG-4 文件，其最大文件大小为 4GB，最小长度为 1 秒。以尺寸 **1280 HD** 录制的动画可长达 15 分钟。有关录制时间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24 页。
- 其它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本相机录制的动画。
- 设置菜单中的 **EVF/LCD 模式** 选项在动画模式下固定为 **30 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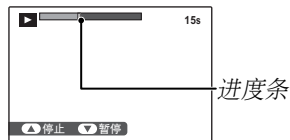
▶ 查看动画


回放过程中(第 47 页),动画如右图所示显示在屏幕中。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操作	说明
开始/暂停 回放	向下按下选择器 将开始回放。再次按下则暂停回放。
结束回放/ 删除	向上按下选择器 将结束回放。若在回放停止时向上按下选择器,将删除当前动画。
前进/后退	向右按下选择器 可前进, 向左按下 则后退。暂停回放时,每按一次选择器,动画将前进或后退一个画面。
调整音量	按下 MENU/OK 可暂停回放并显示音量控制按钮。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调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复回放。

回放过程中,屏幕中显示进度。



 **提示:** 在计算机上查看动画
查看前请将动画复制到计算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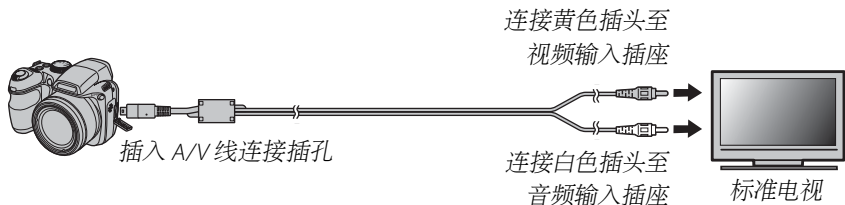
注意

- 回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 在包含明亮拍摄对象的动画中,可能会出现竖条纹或横条纹。这属于正常现象而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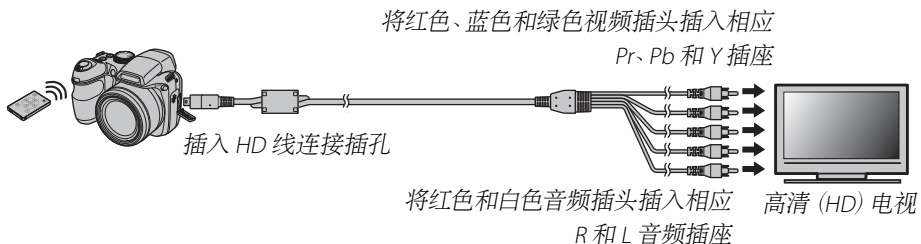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连接相机至电视机并将电视机调至视频频道, 即可为多人回放照片。选购的 FUJIFILM HD-S2 高清输出套件中附带的 A/V 线和 HD 线的连接如下图所示。连接其中任意一条线之前请关闭相机。

■ A/V 线



■ 高清 (HD) 线 (另售)




● FUJIFILM 数码相机的高清输出套件 (另售)

FUJIFILM 数码相机的高清输出套件包含一根用来连接相机和高清 (HD) 视频设备的 HD 线以及一个遥控器。遥控器可用来在回放过程中控制相机或用作遥控快门释放。

按住 **▶** 约 1 秒钟可开启相机。相机显示屏关闭且电视机上将回放照片和动画。请注意，相机音量控制按钮对电视机上播放的声音没有影响；请使用电视机音量控制按钮调整音量。

提示

当连接了选购的 FUJIFILM HD-S2 高清输出套件中的 HD 线时，在回放模式下按下 **f** 按钮将显示  纵横比选项，该选项允许您选择长宽比为 4:3 的照片的显示方式（第 88 页）。默认设定下，在 **10M**、**5M**、**3M**、**2M** 或 **03M** 下所拍照片的某一边会出现黑色条带。无论选择了哪种设定，在图像画质 **9M 3:2** 下拍摄的照片都显示在黑色方框中。

注解

- 为相机进行长时间供电时，请使用选购的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 CP-04 直流电源接头（第 109 页）。
- 进行动画回放时，图像画质会下降。**640** 和 **320** 下录制的动画显示在 HD 视频设备上时，其某一边将会显示黑色条带。

注意

连接该线时，请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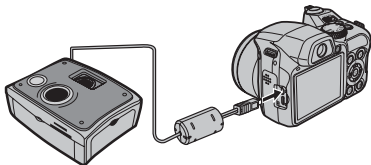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若打印机支持 PictBridge, 相机可直接连接至打印机, 且照片无需先复制到计算机即可进行打印。请注意,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 其可能不支持以下所述的某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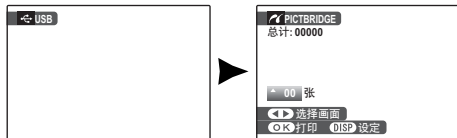


连接相机

- 1 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并开启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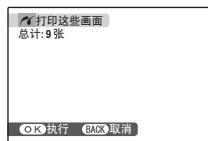


- 2 按住 按钮约 1 秒钟开启相机。屏幕中将显示 **USB**, 随后将出现下面右图所示的 PictBridge 显示。



打印所选照片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您所需打印的照片。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 99 份)。
- 3 重复步骤 1-2 选择其它照片。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 4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



提示: 打印拍摄日期

若要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请在步骤 1-2 中按下 **DISP/BACK**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请参阅下文中的“打印 DPOF 打印预约”)。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打印日期** 并按下 **MENU/OK** 返回 PictBridge 显示 (若要打印无拍摄日期的照片, 请选择 **不打印日期**)。为确保日期正确, 请在拍摄前设定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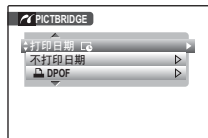
注解

按下 **MENU/OK** 按钮时若未选择照片, 相机将打印一份当前照片。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若要打印使用回放菜单 (第 87 页) 中 **打印预约 (DPOF)** 创建的打印预约, 请执行下列操作:

- 1 在 PictBridge 显示中, 按下 **DISP/BACK** 打开 PictBridge 菜单。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DPOF**。



- 3 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4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



● 打印期间

在打印过程中，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将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DISP/BACK** 可在打印完所有照片前取消打印（根据打印机的不同，打印可能会在打印完当前照片之前终止）。



若打印中断，请按下 **▶** 关闭相机，然后重新开启。

● 断开相机的连接

请确认“正在打印”未显示在屏幕中并关闭相机，然后断开 USB 线的连接。

← 注解

- 为相机进行长时间供电时，请使用选购的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 请从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内存或存储卡打印照片。
- 若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打印日期** 选项在 PictBridge 菜单中将不可用，且不会在 DPOF 打印预约中的照片上打印日期。
- 通过直接 USB 连接打印时，将使用默认打印机纸张尺寸和打印质量设定。

创建 DPOF 打印预约



回放 **F-模式** 菜单中的  打印预约 (DPOF) 选项可用来为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 (第 61 页) 或支持 DPOF 的设备创建数码“打印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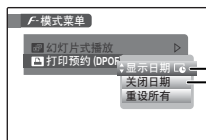
DPOF


DPOF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是使照片可从内存或存储卡中存储的“打印预约”进行打印的标准。打印预约中的信息包括要打印的照片以及每张照片的打印份数。



■ 显示日期 / 关闭日期

若要修改 DPOF 打印预约, 请选择回放 **F-模式** 菜单中的  打印预约 (DPOF), 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显示日期 ** 或 **关闭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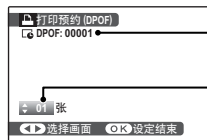


显示日期 : 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关闭日期: 打印不带日期的照片。

请按下 **MENU/OK** 并执行下列步骤。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显示您希望在打印预约中包含或从中删除的照片。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 99 份)。若要从预约中删除照片, 请向下按下选择器, 直到打印份数为 0。



打印的总数量


打印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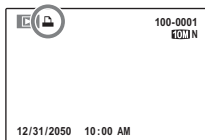
- 3 重复步骤 1-2 完成打印预约。设定完成时, 按下 **MENU/OK** 保存打印预约, 或按下 **DISP/BACK** 退出而不改变打印预约。




- 4 打印的总数量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MENU/OK** 退出。



当前打印预约中的照片在回放过程中用  图标标识。



■ 重设所有

若要取消当前打印预约, 请在  **打印预约 (DPOF)** 菜单中选择 **重设所有**。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 按下 **MENU/OK** 可从预约中删除所有照片。



← 注解

- 取出存储卡可为内存中的照片创建或修改打印预约。
- 打印预约最多可包含 999 张照片。
- 若插入了一张包含其它相机所创建打印预约的存储卡,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按下 **MENU/OK** 可取消打印预约; 请按照上文所述创建新的打印预约。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附带的 FinePixViewer 软件可用于复制照片至计算机，您可在计算机上存储、查看、整理和打印照片。在进行操作前，请先按照以下所述安装 FinePixViewer。**切勿在安装完成前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安装 FinePixViewer

FinePixViewer 有 Windows 和 Macintosh 两种版本。Windows 环境下的安装指示在第 66–67 页，Macintosh 环境下的安装指示在第 68–69 页。

安装 FinePixViewer: Windows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OS	Windows Vista、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2)、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2) 或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的预安装版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ndows Vista: 800MHz 奔腾 4 或以上 (推荐使用 3GHz 奔腾 4 或以上)• Windows XP: 800MHz 奔腾 4 或以上 (推荐使用 2GHz 奔腾 4 或以上)• Windows 2000: 200MHz 奔腾或以上
R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ndows Vista: 512MB 或以上 (推荐使用 1GB 或以上)• Windows XP: 512MB 或以上• Windows 2000: 128MB 或以上
剩余磁盘空间	安装 FinePixViewer 时至少需要 450MB，运行 FinePixViewer 时需要 600MB (在 Windows Vista 环境下推荐 15GB 或以上，Windows XP 环境下推荐 2GB 或以上)
视频	800×600 像素或以上，至少 16 位彩色 (推荐使用 1,024×768 像素或以上，32 位彩色)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它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使用 FinePix Internet Service 需要网络连接 (推荐 56kbps 或以上)；使用电子邮件选项需要网络连接和电子邮件软件• 查看 MPEG-4 动画需要 QuickTime 7.0 或更新版本

注意

不支持 Windows 的其它版本。家庭组装计算机或从 Windows 较早版本升级的计算机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 2 启动计算机。继续操作前，请以系统管理员帐号登录。
- 3 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并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

Windows Vista

若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请单击 **SETUP.exe**。屏幕中将显示“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请单击 **允许**。

安装程序将自动启动；单击 **安装 FinePixViewer** 并按照屏幕指示安装 FinePixViewer。请注意，安装过程中可能需要 Windows 光盘。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请从“开始”菜单中选择 **计算机** 或 **我的电脑**（Windows Vista/XP）或者双击桌面上的 **我的电脑** 图标（Windows 2000），然后双击 **FINEPIX** 光盘图标打开 FINEPIX 光盘窗口，并双击 **SETUP** 或 **SETUP.exe**。

- 4 若出现提醒您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QuickTime 或 DirectX 的提示，请按照屏幕指示完成安装。
- 5 出现提示时，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并单击 **重新启动** 重启计算机。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版本编号印在光盘标签顶部，在更新软件或联系客户支持时可作参考之用。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第 70 页的“连接相机”操作。

安装 FinePixViewer: Macintosh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CPU	PowerPC 或 Intel
OS	Mac OS X 10.3.9-10.4.11 版的预安装版本 (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RAM	256MB 或以上
剩余磁盘空间	安装 FinePixViewer 时至少需要 200MB, 运行时则需要 400MB
视频	800×600 像素或以上, 配合至少上千种色彩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它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使用 FinePix Internet Service 需要网络连接 (推荐 56kbps 或以上); 使用电子邮件选项需要网络连接和电子邮件软件• 查看 MPEG-4 动画需要 QuickTime 7.0 或更新版本

2 启动计算机并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后, 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双击桌面的 **FinePix CD** 图标并双击 **Installer for Mac OS X**。

3 屏幕中将显示安装程序对话框; 单击 **安装 FinePixViewer** 开始安装。出现提示时, 输入管理员名称和密码并单击 **好**, 然后按照屏幕中的指示安装 FinePixViewer。若提示您安装 QuickTime, 请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安装完成时, 单击 **退出** 结束安装程序。

- 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注意，若 Safari 在运行，光盘将无法取出；如有需要，请在取出光盘前退出 Safari。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版本编号印在光盘标签顶部，在更新软件或联系客户支持时可作参考之用。
- 在 Finder **转到** 菜单中选择 **应用程序**，打开应用程序文件夹。双击 **图像捕捉** 图标并从“图像捕捉”应用程序菜单中选择 **预置…**。



屏幕中将显示“图像捕捉”预置对话框。在 **接入相机时**，打开 **菜单** 中选择 **其他…**，然后在“应用程序/FinePixViewer”文件夹中选择 **FPVBridge** 并单击 **打开**。



从“图像捕捉”应用程序菜单中选择 **退出图像捕捉**。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第 70 页的“连接相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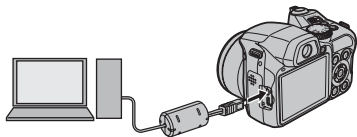
连接相机

1 若您要复制的照片保存在存储卡中, 请将存储卡插入相机(第 11 页)。若未插入存储卡, 将从内存中复制照片。

注意

传送过程中断电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内存或存储卡。请在连接相机前充满电, 或使用选购的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2 关闭相机并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 确定接头完全插好。请直接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注解

连接至计算机时, 相机不会自动关闭。

3 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以开启相机。FinePixViewer 将自动启动, 且屏幕中显示“图像保存向导”。请按照屏幕指示复制照片至计算机。若要退出而不复制照片, 请单击 **取消**。

注意

若 FinePixViewer 没有自动启动, 软件可能未正确安装。请断开相机连接并重新安装软件。

有关使用 FinePixViewer 的详细信息, 请在 FinePixViewer **帮助** 菜单中选择 **FinePixViewer 的使用方法**。

注意

- 仅可使用已在该相机中格式化并且包含该相机所拍照片的存储卡。若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FinePixViewer 可能会延迟启动且无法输入或保存图像。请使用存储卡读卡器传送照片。
- 请确定在关闭相机或断开 USB 线的连接之前，指示灯熄灭。否则，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内存或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先断开相机连接。
- 使用 FinePixViewer 复制语音注释。
- FinePixViewer 无法用于编辑 MPEG-4 动画。
- 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使用访问独立计算机上照片的方法来访问通过 FinePixViewer 保存至网络服务器的照片。
- 使用需要网络连接的服务时，用户将承担来自电话公司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相关费用。

断开相机的连接

确认指示灯已熄灭后，请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线的连接。

卸载 FinePixViewer

仅在重新安装该软件前或不再需要该软件时，卸载 FinePixViewer。退出 FinePixViewer 并断开相机连接后，从“应用程序”将“FinePixViewer”文件夹拖拽至废纸篓并在 **Finder** 菜单中选择 **清空废纸篓** (Macintosh)，或者打开控制面板并使用“程序和功能” (Windows Vista) 或“添加或删除程序” (Windows 的其它版本)，可卸载 FinePixViewer、FinePix Resource 和 FinePix Studio。在 Windows 环境下，可能显示一个或多个确认对话框，请在单击 **确定** 前仔细阅读其内容。

使用菜单：拍摄模式

F-模式 和拍摄菜单包含多种拍摄条件下的设定。

使用 **F-模式**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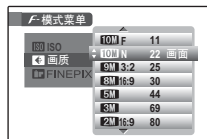
- 1 按下 **F** 按钮显示 **F-模式** 菜单。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 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F-模式菜单选项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ISO ISO	调整 ISO 感光度 (第 74 页)。拍摄对象处于光线暗淡的环境时, 请选择较高值。	自动 / 自动 (1600) / 自动 (800) / 自动 (400) / 6400 / 3200 / 1600 / 800 / 400 / 200 / 100	自动
画质	选择图像尺寸和画质 (第 75 页)。	10M F / 10M N / 9M 3:2 / 8M 16:9 / 5M / 3M / 2M 16:9 / 2M / 03M	10M N
FINEPIX 色彩	以标准或饱和的色彩或黑白模式拍摄照片 (第 76 页)。	标准 / CR / BR	标准

ISO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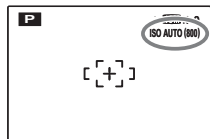
控制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更高的值可用于减少光线不足时的模糊,但是请注意,用高感光度(特别是 **3200** 和 **6400** 的设定下)拍摄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斑点。若选择了 **自动**、**自动(1600)**、**自动(800)**或 **自动(400)**,相机将根据拍摄条件自动调整感光度。在 **自动(1600)**、**自动(800)**或 **自动(400)**设定下,相机将选择的最大值分别为 1600、800 或 400。

100-6400 的设定仅适用于 **P** 和 **M** 模式, **自动(400)**、**自动(800)**和 **自动(1600)** 仅适用于 **P** 和 **S** 模式;在高速快门下,适用于 **S** 模式的选项仅有 **自动(3200)**和 **自动(6400)**。**自动** 在 **P**、**S**、**C** 和 **M** 之外的模式下都可用。在 **3200** 和 **6400** 设定下,图像画质(第 75 页)将自动降低至 **5M** 或以下;已从用户所选值更改的设定显示为黄色。选择其它感光度后,将会恢复先前图像画质。

自动 之外的设定在显示屏中用一个图标表示。

👉 注解

相机关闭或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时,感光度不会重设。



画质

选择用于记录静态照片的尺寸和画质。大照片可在大尺寸下打印且不降低画质，小照片所需的存储空间则更小，从而可以记录更多照片。

选项	打印的最大尺寸
10M F (3,648×2,736)	31×23 cm。高画质打印时
10M N (3,648×2,736)	选择 10M F 。
9M 3:2 (3,648×2,432)	31×21 cm。长宽比为 3:2。
8M 16:9 (3,648×2,056)	31×24 cm。适用于高画质打印。*
5M (2,592×1,944)	22×16 cm
3M (2,048×1,536)	17×13 cm
2M 16:9 (1,920×1,080)	16×9 cm*
2M (1,600×1,200)	14×10 cm
03M (640×480)	5×4 cm。适用于电子邮件或网页。

* 长宽比为 16:9，适用于在高清 (HD) 设备上进行高画质显示。

在当前设定下可拍摄照片的数量 (第 124 页) 显示在屏幕中图像画质图标 的右边。

长宽比

在 **9M 3:2** 图像画质设定下拍摄的照片长宽比为 3:2，与 35-mm 胶片的画面相同。在 **8M 16:9** 和 **2M 16:9** 下拍摄的照片长宽比为 16:9，适于在高清 (HD) 设备上显示。在其它设定下拍摄的照片长宽比为 4:3。



4:3





3:2

注解

- 相机关闭或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时，图像画质不会重设。
- 在 **10M**、**9M 3:2** 和 **8M 16:9** 设定下，感光度 (第 74 页) 自动降低至 1600 或以下；已从用户所选值更改的设定显示为黄色。选择其它图像画质选项后，将会恢复先前感光度。
- 图像画质在 **SP** (📷) 模式下固定为 **03M** (第 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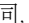
FINEPIX 色彩

增强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 或者拍摄黑白照片。

选项	说明
F-标准	标准对比度和饱和度。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F-反转片	鲜明的对比度和色彩。适用于拍摄艳丽的花朵, 或增强风景照中的绿色和蓝色。在 SP 模式下不可用。
 F-黑白	拍摄黑白照片。

F-标准 之外的设定在显示屏中用一个图标表示。

注解

- FINEPIX 色彩 不会在相机关闭或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时重设。
-  **F-反转片** 的效果随场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且对于某些拍摄对象可能难以辨别。根据拍摄对象的不同,  **F-反转片** 的效果可能在显示屏中不明显。

使用拍摄菜单

- 1 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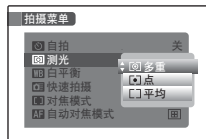
注解

显示在拍摄菜单中的选项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改变。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 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拍摄菜单选项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场景定位	为 SP 模式 (第 38 页) 选择场景。		
 自拍	使用自拍 (第 79 页) 拍摄照片。	10 秒/2 秒/关	关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第 80 页)。		
 WB 白平衡	为不同光源调整色彩 (第 81 页)。	自动/ 	自动
 QS 快速拍摄	选择此选项可获得快速快门反应 (第 83 页)。	开/关	关
 MF 对焦模式	选择对焦模式 (第 83 页)。		
 AF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相机选择对焦区域的方式 (第 84 页)。		
 S 锐度	选择是否锐化或柔化轮廓 (第 85 页)。	锐化/标准/柔和	标准
 F 闪光灯	调整闪光灯亮度 (第 85 页)。	$-2/3$ EV 至 $+2/3$ EV; 以 $1/3$ EV 为步长	0
 B 包围曝光	选择在连拍模式 (第 86 页) 下选择了  时的包围步长。	$\pm 1/3$ EV / $\pm 2/3$ EV / ± 1 EV	$\pm 1/3$ EV
 C 自定义设定	保存 P 、 S 和 M 模式 (第 46 页) 的设定。	—	—
 AS 多重防抖	减少模糊 (第 86 页)。	ON/OFF	OFF
 SET 设置	执行基本相机设置, 如选择语言和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100 页)。		—

📷 自拍

选择自拍时间长度。自拍适用于所有拍摄模式。

- **10秒**：适用于肖像自拍或包括拍摄者在内的集体肖像拍摄。
- **2秒**：选择此选项可避免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由于相机移动而导致的模糊。
- **关**：自拍关闭。

若要使用自拍，请在自拍菜单中选择 **10秒** 或 **2秒**，并执行以下步骤。

1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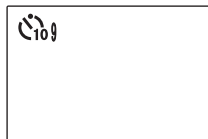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快门按钮时请站在相机后方。
站在镜头前方可能会干扰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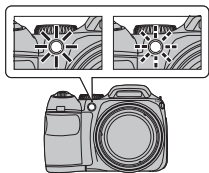


2 启动定时器。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启动定时器。
该显示表示快门释放前剩余的秒数。若要在照片拍摄前停止定时器，请按下 **DISP/BACK**。



相机前面的自拍指示灯在照片即将拍摄时将会闪烁。若选择了两秒定时器，自拍指示灯在倒计时过程中将会闪烁。



●●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确保了肖像主体的脸部位于焦点，因此当使用自拍进行集体肖像拍摄或肖像自拍时，推荐使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22 页）。若要将自拍和智能脸部优先配合使用，请在自拍菜单中选择 **10 秒** 或 **2 秒**，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启动定时器。定时器开始倒计时的同时，相机将检测脸部，并在快门即将释放时调整对焦和曝光。注意，照片拍摄完毕前，请勿移动相机。

👉 注解

以下情况时自拍模式将自动关闭：照片拍摄完毕，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或回放模式，或者相机关闭。

📷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在 **P**、**S**、**M** 和 **C** 模式下测定曝光（智能脸部优先开启时不可用）。

- **📷 多重**：使用自动场景识别为多种拍摄条件调整曝光。
- **📷 点**：相机对画面中心的光线条件进行测光。推荐在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亮得多或暗得多时使用。该选项可与对焦锁定（第 24 页）一起使用，用来对中心区域外的主体进行测光。
- **📷 平均**：曝光设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为多次拍摄的持续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线，在拍摄风景或黑白装扮的肖像主体时最有效。


WB 白平衡

选择适合光源的设定即可获得自然色彩（有关“白平衡”的解释，请参阅第 122 页的术语表）。此选项在 **P**、**S**、**M**、**C** 和 **SP** () 模式下可用。


选项	说明
自动	白平衡自动调整。
	测量白平衡值（第 82 页）。
	适用于直射阳光下的对象。
	适用于阴影中的对象。
	用于“日光”荧光灯光线下。
	用于“暖白”荧光灯光线下。
	用于“冷白”荧光灯光线下。
	用于白炽灯光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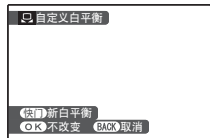
若 **自动** 未产生预期效果（如特写拍摄时），请选择  并测量白平衡值（第 82 页）或选择适合光源的选项。

注解

- 在  之外的设定下，进行闪光灯拍摄时将使用自动白平衡。降下闪光灯（第 28 页）即可在其它设定下拍摄照片。
- 拍摄效果随拍摄环境的不同而改变。请在拍摄后回放照片，在显示屏中查看色彩。

■ : 自定义白平衡

选择  可调整非正常光线条件下的白平衡。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选项, 请对一个白色物体构图以填满显示屏, 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测量白平衡。



若屏幕中显示“完成!”, 请按下 **MENU/OK** 将白平衡设定为测量的值。即使当取出电池时, 该值也将保存, 您可在显示自定义白平衡选项时按下 **MENU/OK** 重新选择该值。

若显示“过暗”, 请提高曝光补偿 (第 34 页) 并重试。

若显示“过亮”, 请降低曝光补偿并重试。

提示

若要为照片制造一种精心的色彩氛围, 请使用彩色主体 (而非白色主体) 测量自定义白平衡值。

快速拍摄

选择 **开** 可减少对焦时间, 确保快速快门反应。此选项在 **SP** (👤) 以外的模式下都可用, 且在 **SP** (👤) 模式下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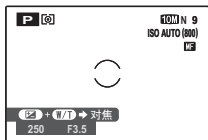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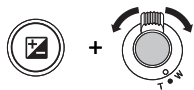
注解

- 选择 **开** 将增加电量的消耗。选择 **关** 则可节约电量。
- 设置菜单中的 **EVF/LCD 模式** 选项在快速拍摄开启时自动设为 **60 fps** (第 101 页)。

对焦模式

选择相机在 **P**、**S**、**M** 和 **C** 模式下的对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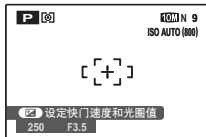
- 连续自动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时, 相机连续调整对焦, 以反映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 (请注意, 这将增加电量的消耗)。智能脸部优先自动关闭, 且 **AF 自动对焦模式** 固定为 **中心**。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
- 单次AF**: 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锁定。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 手动**: 您可通过按下 **按钮** 并使用变焦控制手动对焦。显示屏中的对焦包围在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变为黄色。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摄照片。智能脸部优先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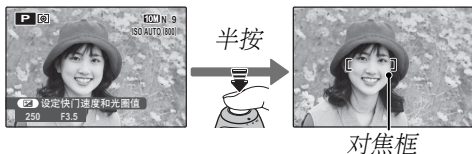
AF 自动对焦模式

在 **P**、**S**、**M** 和 **C** 模式（第 42–46 页）下，该选项控制智能脸部优先关闭时（第 22 页）相机选择对焦区域的方式。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微距拍摄模式开启（第 27 页）时，相机将对焦于显示屏中心的拍摄对象。

• **[中心]** **中心**：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该选项可与对焦锁定一起使用。



• **[+]** **多重**：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检测画面中心附近的高对比度拍摄对象并自动选择对焦区域（若未显示对焦框，请选择 **[中心]** 并使用对焦锁定；第 24 页）。



• **[区域]** **区域**：当对焦包围位于所需位置时，您可通过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并按下 **MENU/OK**



手动选择对焦位置。适用于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进行精确对焦。请注意，曝光为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而设定；若要为中心区域外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请使用 AF/AE 锁定（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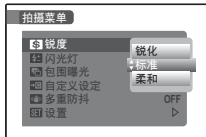
注解

AF 自动对焦模式 在 **[区域]** 对焦模式 选为 **手动** 时不可用。

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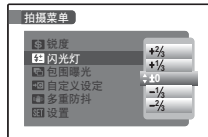
选择是否在 **P**、**S**、**M** 和 **C** 模式下锐化或柔化轮廓。

- **锐化**：适用于在拍摄大楼或文本等对象时锐化轮廓。
- **标准**：标准锐化。大多数情况下的最佳选择。
- **柔和**：适用于柔化人像或类似拍摄对象的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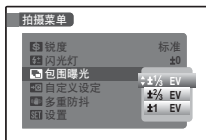
闪光灯

调整 **P**、**S**、**M** 和 **C** 模式下的闪光灯亮度。您可从 $+2/3$ EV 和 $-2/3$ EV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默认设定为 ± 0 。请注意，根据拍摄环境及相机与拍摄对象距离的不同，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包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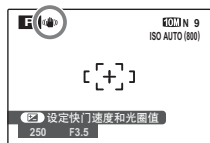
选择当在连拍模式 (仅限于 **P**、**S**、**M** 和 **C** 模式) 下选择了  (包围曝光) 时的包围步长。请从 $\pm\frac{1}{3}$ EV、 $\pm\frac{2}{3}$ EV 和 ± 1 EV 中选择步长 (有关术语“EV”的解释, 请参阅第 122 页的术语表)。



多重防抖

选择 **ON** 可在所有拍摄模式下减少由于相机晃动而导致的模糊。在 **AUTO** 和  模式下, 此选项也可减少由于拍摄对象移动而导致的模糊 (多重防抖模式)。请注意, 在某些环境下可能仍会发生模糊。


选择了 **ON** 时, 屏幕中将出现  图标。



使用菜单：回放模式

F-模式 和回放菜单用于管理内存或存储卡中的照片。

使用 **F-模式** 菜单

1 按下  按钮进入回放模式（第 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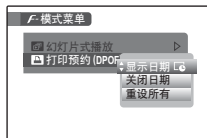
2 按下 **F** 按钮显示 **F-模式** 菜单。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6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F-模式 菜单选项

选项	说明
 幻灯片式播放	以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第 88 页）。
 纵横比	选择在 HD 电视上查看照片时的显示模式（第 88 页；仅当在连接了 HD 线时有效）。
 打印预约 (DPOF)	选择将在 DPOF 和 PictBridge 兼容设备上打印的照片（第 64 页）。

幻灯片式播放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请选择幻灯片类型并按下 **MENU/OK** 开始播放。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可随时按下 **DISP/BACK** 查看屏幕帮助。显示动画时, 动画回放将自动开始, 幻灯片式播放将在动画结束时继续进行。按下 **MENU/OK** 可随时结束播放。

选项	说明
普通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将返回前一张或查看下一张。选择 渐现 可在两张照片之间形成淡入淡出的过渡效果。
普通 	除相机自动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脸部外, 其它与上述相同。
渐现 	
多幅	一次显示多张照片。
剪贴画	除照片随意选择之外, 与 多幅 相同。

注解

幻灯片播放过程中, 相机不会自动关闭。


纵横比

选择在高清设备 (第 59 页) 查看长宽比为 4:3 (第 75 页) 的照片时使用的长宽比。该选项仅在连接了选购的 FUJIFILM HD-S2 高清输出套件中的 HD 线时有效。

- **16:9**: 图像填满屏幕, 且图像顶部和底部被裁切。
- **4:3**: 显示整个图像, 图像左右两边有黑色条带。

长宽比为 16:9 的照片全屏显示, 长宽比为 3:2 的照片则显示在黑色方框中。

使用回放菜单

1 按下  进入回放模式 (第 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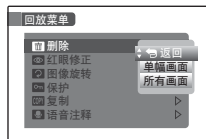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6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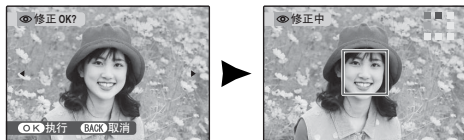
回放菜单选项

有以下选项可用:



选项	说明
 删除	删除所有或所选照片 (第 53 页)。
 红眼修正	使用修正红眼功能创建副本 (第 90 页)。
 动画修整	创建编辑后的动画副本 (第 91 页)。
 图像旋转	旋转照片 (第 92 页)。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第 93 页)。
 复制	在内存和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第 94 页)。
 语音注释	添加语音注释至照片 (第 96 页)。
 裁剪	创建照片的裁剪副本 (第 98 页)。
 回放类型	查看所选类型的照片 (第 99 页)。
 设置	进行基本相机设置 (第 100 页)。

红眼修正

若当前照片标有  图标, 表示它是使用智能面部优先拍摄的, 此选项可用于修正红眼。相机将分析图像: 若检测到红眼, 图像将被处理以创建修正红眼的副本。



注解

- 若相机无法检测到脸部或脸部处于侧面状态, 红眼可能无法修正。根据场景的不同, 效果可能不同。无法修正以下照片中的红眼: 已使用红眼修正处理过的照片或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照片。
- 处理图像需要的时间随检测到的脸部数量的不同而改变。
- 使用  **红眼修正** 创建的副本在回放过程中以  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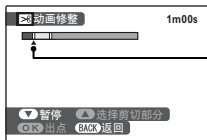
动画修整

若要创建回放模式下当前显示动画的更短副本, 请从回放菜单中选择 **动画修整**。

1 向下按下选择器开始播放动画, 直到显示您要在新动画中包含的第一幅画面, 再向下按下选择器暂停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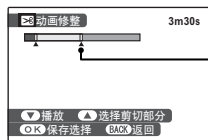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OK**。



图中指示表示开始画面的位置。

3 向下按下选择器恢复动画播放, 直到显示您要在新动画中包含的最后一幅画面, 再向下按下选择器暂停回放。



图中指示表示最后一幅画面的位置。

若要返回步骤 1 并选择一个新起点, 请按下 **DISP/BACK**。

4 向上按下选择器, 选择是保存开始画面和最终画面之间的动画部分, 还是仅保存开始画面之前和最终画面之后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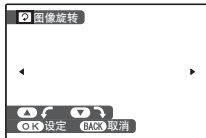


5 按下 **MENU/OK** 将所编辑动画保存为一个新文件并返回回放模式, 显示新动画。



🔄 图像旋转

默认设定下, 垂直方位拍摄的照片以横向方位显示。使用该选项可在显示屏中按正确的方位显示照片。此选项不影响显示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的照片。



👉 注解

- 无法旋转受保护的的照片。请在旋转照片前取消保护 (第 93 页)。
- 本相机可能无法旋转其它设备创建的照片。

若要旋转照片, 请回放照片并在回放菜单 (第 89 页) 中选择 🔄 图像旋转。

- 1 向下按下选择器顺时针旋转照片 90°, 向上按下则逆时针旋转照片 90°。



- 2 按下 **MENU/OK** 确认操作 (若要不旋转照片直接退出, 请按下 **DISP/BACK**)。



下一次回放照片时, 照片将自动旋转。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有以下选项可用。

画面 设定/解除

保护所选照片。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所需照片。



未保护照片



受保护照片

- 2 按下 **MENU/OK** 保护照片。若照片已受保护, 按下 **MENU/OK** 将取消对图像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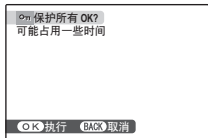


- 3 重复步骤 1-2 保护其它图像。操作完成时, 按下 **DISP/BACK**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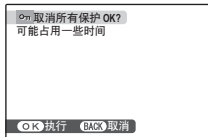
保护所有

按下 **MENU/OK** 保护所有照片, 或按下 **DISP/BACK** 不更改照片状态直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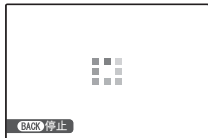


取消所有保护

按下 **MENU/OK** 取消对所有照片的保护, 按下 **DISP/BACK** 则不更改照片状态直接退出。



若所影响照片的数量很大, 在操作过程中, 如右图所示的画面将出现在显示屏中。操作完成前, 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



注意

当存储卡或内存格式化时 (第 105 页), 受保护照片将被删除。

COPY 复制

在内存和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 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内存** → **SD 存储卡** (从内存复制照片至存储卡), 或 **SD 存储卡** → **内存** (从存储卡复制照片至内存)。
- 2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画面** 或 **所有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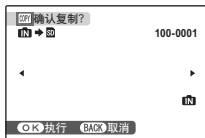
- 4 按下 **MENU/OK**。

**提示: 在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若要在两张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请插入源存储卡并复制照片至内存, 然后取出源存储卡, 再插入目标存储卡并从内存复制照片到该卡。

■ 画面

复制所选画面。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所需照片。



2 按下 **MENU/OK**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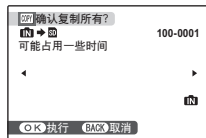


3 重复步骤 1-2 复制其它图像。操作完成时, 按下 **DISP/BACK** 退出。



■ 所有画面


按下 **MENU/OK** 复制所有照片, 或按下 **DISP/BACK** 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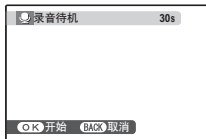


⚠ 注意

- 当目标存储卡已满时, 复制将终止。
- 不复制 DPOF 打印信息 (第 64 页)。

语音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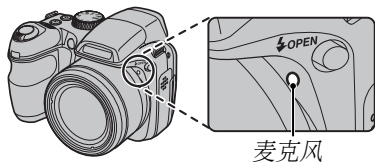
若要添加语音注释至一张静态照片, 请在回放模式下显示照片后, 选择  语音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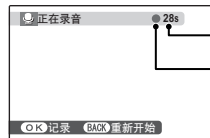
注解

无法将语音注释添加至动画或受保护照片。请在记录语音注释前取消照片保护 (第 93 页)。

- 手持相机, 使您的身体与相机之间的距离为 20 cm, 并面向麦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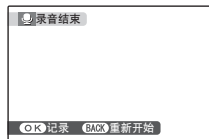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OK** 开始录音。



剩余时间
闪烁红色

- 再次按下 **MENU/OK** 结束录音。在 30 秒后, 录音自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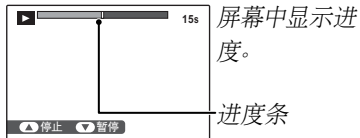
注解

- 若当前照片中已有语音注释,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选项。选择 **重新录音** 可替换现有的语音注释。
- 语音注释记录为 PCM 格式的 WAV 文件 (第 122 页), 最大可达 480KB 左右。



●● 播放语音注释

带有语音注释的照片在回放时用  图标标识。若要回放语音注释, 请向下按下选择器。若要暂停回放, 请再次向下按下选择器; 若要停止回放, 则向上按下选择器。向左按下选择器可后退, 向右按下则快速前进。按下 **MENU/OK** 按钮可显示音量控制;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则调整音量, 再次按下 **MENU/OK** 将恢复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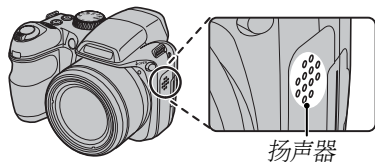


👉 注解

相机可能无法播放其它设备录制的语音注释。

⚠ 注意

回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 裁剪



若要创建照片的裁剪副本，请回放照片并在回放菜单（第 89 页）中选择 **✂ 裁剪**。

- 1 使用变焦控制放大或缩小照片并使用选择器滚动照片，直到显示所需部分（若要退回单幅画面回放而不创建裁剪副本，请按下 **DISP/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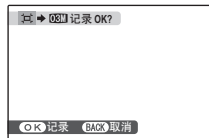
若最终副本的尺寸为 **03M**，**OK** 将会显示为黄色。

提示：智能脸部优先

若照片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22 页）拍摄的， 将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按钮将放大所选脸部。



- 2 按下 **MENU/OK**。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副本尺寸（**5M**、**3M**、**2M** 或 **03M**；请参阅第 75 页）显示在顶部。裁剪包含的区域越大，则副本的文件尺寸越大，所有副本的长宽比为 4:3。

- 3 按下 **MENU/OK** 将裁剪副本保存为单独文件。



▶ 回放类型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回放过程中显示的图像类型:

- **所有**: 显示所有照片和动画。
- **静态**: 仅显示连拍模式关闭时拍摄的静态照片。
- **连拍**: 仅显示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
- **动画**: 仅显示动画。

请注意,  删除 > 所有画面、 打印预约 (DPOF) > 重设所有 及  保护 > 取消所有保护 选项适用于所有图像, 与 **▶ 回放类型** 中的所选项无关。

设置菜单

使用设置菜单

1 显示设置菜单。

1.1 按下 **MENU/OK** 显示当前模式的菜单。



1.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SET** 设置。



1.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设置菜单。



2 选择页面。

2.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选择一页。



2.2 向下按下选择器进入该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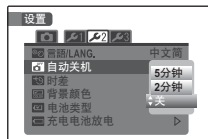


3 调整设定。

3.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3.2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3.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选项。






3.4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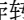


设置菜单选项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图像显示	选择拍摄后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 (第 102 页)。	连拍/3 秒/1.5 秒/ 画面放大(连续)/关	1.5 秒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文件如何命名 (第 103 页)。	连续/清零	连续
	 AF 辅助灯	开启或关闭 AF 辅助灯 (第 26 页)。	开/关	开
	 数码变焦	启动或禁用数码变焦 (第 104 页)。	开/关	关
	 EVF/LCD 模式	选择 30 fps 可延长电池寿命, 选择 60 fps 则可改善显示质量。	30 fps/60 fps	30 fps
	 日期时间	设定相机时钟 (第 14 页)。	—	—
	 操作音量	调整相机控制按钮的音量。	🔊 (高) / 🔊 (中) / 🔊 (低) / 🔊 (静音)	🔊
	 快门音量	调整快门声音的音量。		
	 回放音	调整动画和语音注释的回放音量 (第 104 页)。	—	7
	 LCD 亮度	控制显示屏亮度 (第 104 页)。	-5 - +5	0
	 格式化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第 105 页)。	—	—
	 言語/LANG.	选择语言 (第 14 页)。	请参阅第 127 页	ENGLISH
	 自动关机	选择自动关机延迟时间 (第 105 页)。	5 分钟/2 分钟/关	2 分钟
	 时差	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 (第 106 页)。	🏠/✈️	🏠
	 背景颜色	选择一种色彩方案。	—	—
	 电池类型	指定相机中使用的电池类型 (第 9 页)。	碱/镍氢/锂	碱
	 充电电池放电	对可充电镍氢电池进行放电 (第 107 页)。	—	—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视频系统	选择用于连接电视机的视频模式 (第 59 页)。	NTSC/PAL	—
 重设所有	重设除 日期时间、时差、背景颜色 和 视频系统 之外的所有设定为默认值。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请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	—
 自定义复位	重设模式 C 的所有设定。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请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	—

图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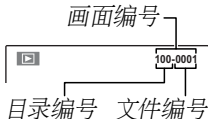
选择 **关** 以外的一个选项, 拍摄后照片将显示在屏幕中。照片可显示 1.5 秒 (**1.5 秒**)、3 秒 (**3 秒**) 或者直至按下 **MENU/OK** 按钮 (**连拍** 和 **画面放大(连续)**)。若选择了 **连拍**,  按钮可用于检查曝光 (第 49 页)。若选择了 **画面放大(连续)**, 在 **03M** 以上的画质下拍摄的照片可放大, 以查看对焦和其它精细细节 (请参阅第 48 页)。请注意, 连拍 (第 30 页) 模式下 **画面放大(连续)** 不可用, 且当模式拨盘旋转至  处时, 在 **1.5 秒** 和 **3 秒** 设定下显示的色彩可能与最终照片中的色彩有所不同。

注解

图像显示 在当连拍模式 (第 30 页) 中选择了  时不可用。

画面计数规则

新照片保存为由四位数文件编号命名的图像文件, 该编号即在上一文件编号上加一。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文件编号如右图所示。**画面计数规则** 控制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或当前存储卡或内存格式化时, 是否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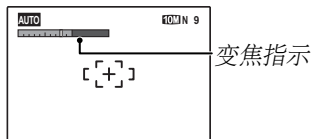
- **连续**: 编号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或第一个可用文件编号 (两者中取较大值) 继续。选择该选项可减少带有重复文件名的照片数量。
- **清零**: 格式化或插入新的存储卡后, 编号重设为 0001。

注解

- 若画面编号达到 999-9999, 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第 120 页)。
- 选择 **重设所有** (第 102 页) 可将 **画面计数规则** 重设为 **连续**, 但不会重设画面编号。
- 其它相机所拍照片的画面编号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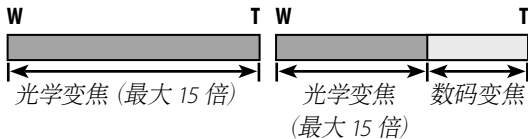
🔍 数码变焦

若选择了 **开**, 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时选择 **T** 将启动数码变焦, 进一步放大图像。若要取消数码变焦, 请缩小至最小数码变焦位置并选择 **W**。



变焦指示, 数码变焦 关

变焦指示, 数码变焦 开



⚠ 注意

数码变焦下的图像画质低于光学变焦。

🔊 回放音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选择动画和语音注释的回放音量, 按下 **MENU/OK** 则确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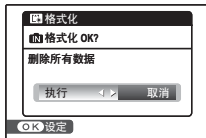
☞ LCD 亮度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显示屏亮度并按下 **MENU/OK** 确定选择。



格式化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若相机中插有存储卡，**SD** 将显示在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中，且该选项用于格式化存储卡。若未插入存储卡，**IN** 将显示在屏幕中，且该选项用于格式化内存。请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开始格式化。



注意

- 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照片）将被删除。请确定重要文件已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设备。
-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打开电池盖。

自动关机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相机自动关闭前的时间长度。更短的时间将延长电池寿命，若选择了 **关**，则需手动关闭相机。请注意，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连接至打印机（第 61 页）或计算机（第 70 页）时，或者正在进行幻灯片播放时（第 88 页），相机将不会自动关闭。

提示：重新激活相机

若要在自动关闭后重新激活相机，请使用 **ON/OFF** 开关或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第 13 页）。

时差

在旅行时,可使用该选项将相机时钟从居住地时区立即转换至目的地的当地时区。

1 指定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差别。

- 1.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 当地**。



- 1.2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时差。



- 1.3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下则进行编辑。调整步长为 1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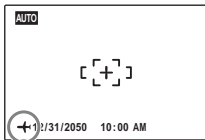


- 1.4 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2 转换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

若要将相机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请高亮显示 **← 当地** 并按下 **MENU/OK**。若要将时钟设定为您居住地时区的时间,请选择 **🏠 居住地**。当选择了 **← 当地**,在相机进入拍摄模式后,**←** 将在屏幕中显示约 3 秒钟,且日期将显示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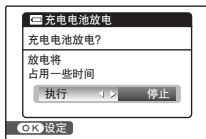


改变时区后,请检查日期和时间是否正确。

☑ 充电电池放电 (仅限镍氢电池)

以下情况时可充电镍氢电池的性能可能会暂时下降: 当为新电池时, 长时间闲置不用之后, 或是未完全放电的情况下反复充电。使用 **☑ 充电电池放电** 选项对电池反复放电, 并在电池充电器 (另售) 中重新充电, 可增加电池的性能。请勿将 **☑ 充电电池放电** 用于非可充电电池, 并注意, 若相机由选购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供电, 电池将不会放电。

- 1 选择 **☑ 充电电池放电** 显示如上所示的信息。按下 **MENU/OK**。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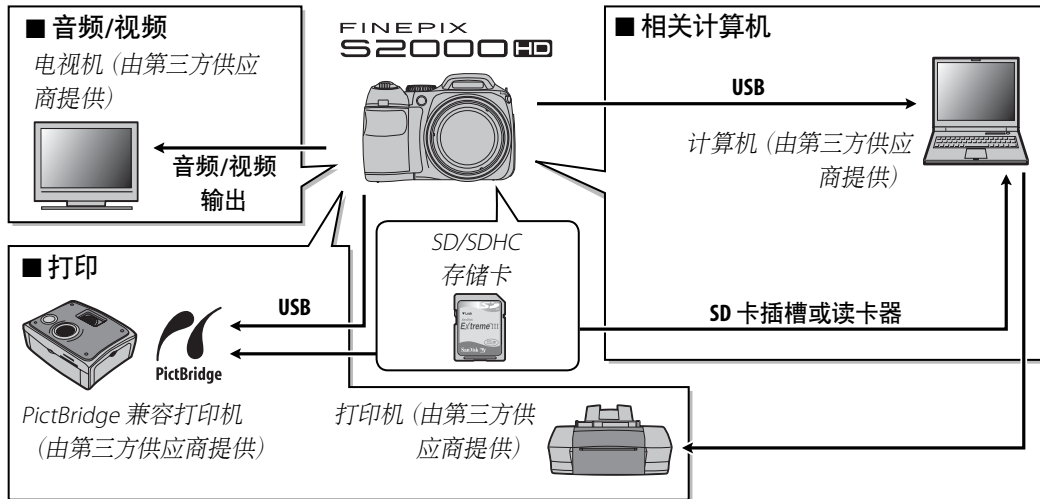


- 3 按下 **MENU/OK** 开始进行电池放电。当电池完全放电后, 电池电量指示将闪烁红色且相机将会关闭。在电池完全放电之前若要取消该处理, 请按下 **DISP/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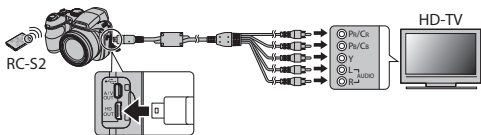
选购配件

本相机支持 FUJIFILM 和其他生产商提供的大量配件。



● FUJIFILM HD-S2 高清输出套件 (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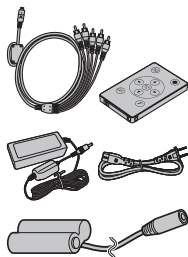
若要以高清晰度欣赏图像, 请使用 HD 色差分量线将相机连接至高清电视, 或使用无线遥控器来遥控相机。



FUJIFILM 的配件

从 2008 年 8 月起, 下列选购配件可由 FUJIFILM 提供。

- **FUJIFILM HD-S2 高清输出套件:** 包括一个遥控器和一根可连接相机至高清 (HD) 设备的 HD 连接线。
-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 (需要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 适用于长时间回放或复制照片至计算机时 (电源适配器和插头的形状根据销售地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
-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用于将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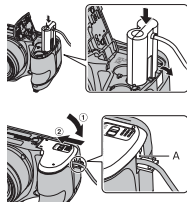
●● 使用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1. 安装直流电源接头。

打开电池盖之前, 请确认相机已关闭。打开电池盖并如图所示安装直流电源接头。请确认直流电源接头安装到位。

2. 关闭电池盖。

将直流电源接头电缆插入其相应的插孔 (A)。关闭电池盖。



保养您的相机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产品,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存放和使用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 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请勿在下列场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机:

- 有雨、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
- 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
- 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 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 过于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强烈震动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强大磁场影响的位置, 如广播天线、电线、雷达发射器、发动机、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长期接触挥发性化学药品 (如杀虫剂) 的场所
- 橡胶或聚乙烯基制品旁

■ 进水和进沙注意事项

相机进水或进沙还可能损坏相机及其内部电路和结构。在沙滩或海滨使用相机时, 注意不要让相机沾上水或沙子。请勿将相机放在潮湿的地方。

■ 冷凝注意事项

温度突然升高时, 比如在寒冷天进入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相机内部凝结水汽。此时应关闭相机, 等一小时后再将其开启。若存储卡上凝结水汽, 请取出存储卡并待水汽消散后再使用。

清洁



使用吹气球去除镜头和显示屏上的灰尘, 然后用柔软的干布将其轻轻擦拭。若仍未清除干净, 请在 FUJIFILM 镜头清洁纸上蘸少量的镜头清洁剂, 然后轻轻擦拭污迹即可将其去除。请注意不要刮擦镜头或显示屏。相机机身可使用柔软的干布进行清洁。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药品。

旅行


请将相机放置在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托运的行李可能会受到强烈震动, 导致相机损坏。

故障排除

电源和电池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相机无法开启。	电池电量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电池极性装反了。	按照正确方向重新插入电池。	8
	电池盒盖未关好。	关好电池盒盖。	9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未正确连接。	确保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正确连接。	—
	相机长期闲置未用, 没有插入电池且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的电源被断开。	插入电池或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之后, 稍等几分钟再开启相机。	—
电源	电池过冷。	将电池放在衣袋中或其它温暖的地方以使其回暖, 然后在即将拍摄前再将电池插入相机。	vi
	电池端子上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电池端子。	—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使用  充电电池放电 选项将镍氢电池放电, 然后使用电池充电器 (另售) 为电池充电。若反复放电充电后, 电池仍不含电量, 说明电池已达到使用寿命, 须将其更换。	107
	 快速拍摄 设定为开。	将  快速拍摄 设定为关以节省电池电量。	—
	 对焦模式 被设定为  连续自动对焦 。	选择其它对焦选项。	83
相机突然关闭。	电池电量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交流电源适配器或直流电源接头断开了连接。	确保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正确连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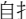
菜单和显示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菜单和显示的语言不是中文简。	设置菜单中的  言語/LANG. 选项未选择为中文简。	选择 中文简 。	14

拍摄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拍摄照片	按下快门按钮时未拍摄照片。	存储卡或内存已满。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删除照片。	10, 53
		存储卡或内存未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105
		存储卡接触面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	11
		存储卡已损坏。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10
		电池电量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相机已自动关机。	开启相机。	13
拍摄照片后, 显示屏变暗。	使用了闪光灯。	闪光灯充电时, 显示屏可能会变暗。请待闪光灯充满电后再继续操作。	28	
对焦	相机无法对焦。	拍摄对象贴近相机。	选择微距拍摄模式。	27
		拍摄对象远离相机。	取消微距拍摄模式。	
		拍摄对象不适合使用自动对焦。	使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	24, 83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智能脸部优先	无法使用脸部优先。	相机被设定为  模式或下列 SP 模式之一：  、  、  、  、  或  。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36
	未检测到脸部。	拍摄对象的脸部被太阳镜、帽子、长发或其它物体遮挡。	移开障碍物。	22
		拍摄对象的脸部仅占画面的小部分区域。	改变构图以使拍摄对象的脸部占画面的大部分区域。	
		拍摄对象的头部倾斜或平仰。	让拍摄对象摆正头部。	17
		相机倾斜。	摆正相机。	
	拍摄对象脸部光线不足。	在明亮光线下进行拍摄。	—	
选错了拍摄对象。	所选拍摄对象比主要拍摄对象距离画面中心更近。	重新构图或者关闭脸部优先并使用对焦锁定构图。	22, 24	
特写	无法使用微距拍摄模式。	相机被设定为  模式或下列 SP 模式之一：  、  、  、  、  、  、  或  。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7
SP () 模式	无法拍摄。	电池电量低。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闪光灯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降下。	升起闪光灯。	28
		闪光灯正在充电。	待闪光灯充满电后再继续操作。	28
		 、SP ()、  、  、  或  模式。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36, 123
		电池电量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相机被设定为超微距拍摄模式或连拍模式。	关闭超微距拍摄模式和连拍模式。	27, 30	
	无法使用某些闪光模式。	相机未设定为 P 或 SP () 模式。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36, 123
闪光灯无法完全照亮拍摄对象。	拍摄对象不在闪光范围内。	将拍摄对象置于闪光范围内。	126	
	闪光灯窗口被遮挡。	正确持拿相机。	17	
	快门速度高于 $\frac{1}{1000}$ 秒。	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	42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图像问题	照片模糊。	镜头太脏。	清洁镜头。	110
		镜头被遮挡。	让遮挡物远离镜头。	17
		!AF 在拍摄过程中出现且对焦框显示为红色。	在拍摄前检查对焦。	118
		!☞ 在拍摄照片时显示。	使用闪光灯或三脚架。	28
	照片上有斑点。	周围环境温度太高且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请选择较低的感光度。	74
照片中出現竖线条。	在高温环境中持续使用了相机。	关闭相机并待其降温。	—	
记录	照片未被记录。	拍摄过程中断电。	在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之前将相机关闭。若未关闭相机，可能会导致文件损坏或者存储卡或内存损坏。	—
连拍	只能拍摄一张照片。	在连拍模式下选择  时启用了自拍。	关闭自拍。	79

回放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照片	照片上有颗粒。	照片由其它品牌或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	—
	回放变焦无效。	照片拍摄于 SP (📷) 模式, 或是在图像尺寸为 08M 时或由其它品牌或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	41, 75
	照片没有显示在屏幕中。	在 ▶ 回放类型 中选择了错误的选项。	选择其它选项。	99
音频	语音注释和动画回放中没有声音。	相机处于礼仪模式。	关闭礼仪模式。	20
		回放音量过低。	调整回放音量。	104
		麦克风被挡住。	录制过程中正确持拿相机。	96
		扬声器被挡住。	回放过程中正确持拿相机。	97
删除	所选照片没有删除。	选来删除的一些照片被保护。	使用最初用来应用保护的设备解除保护。	93
画面计数规则	文件编号意外重设。	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 打开了电池盒盖。	打开电池盒盖前, 请先关闭相机。	13, 103

连接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电视机	没有照片或声音。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59
		在动画回放过程中连接了一根 A/V 或 HD 线。	在动画回放结束后连接相机。	58, 59
		电视机输入选项设为了“TV”。	将输入选项设为“视频”。	—
		相机未设定为正确的视频标准。	使相机 AVC 视频系统 设定与电视机相匹配。	102
		电视机的音量太低。	调整音量。	—
	无色彩。	相机未设定为正确的视频标准。	使相机 AVC 视频系统 设定与电视机相匹配。	102
计算机	计算机无法识别相机。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70
PictBridge	无法打印照片。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61
		打印机关闭。	开启打印机。	—
	仅打印一份。 日期未打印。	打印机不兼容 PictBridge。	—	—



其它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按下快门按钮后无任何反应。	相机暂时出现故障。	取出电池后将其重新插入，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后将其重新连接。	8
	电池电量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相机无法正常工作。	相机暂时出现故障。	取出电池后将其重新插入，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后将其重新连接。如果仍有问题，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8, 130


警告信息和显示

屏幕中将显示以下警告：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红色)	电池电量低。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闪烁红色)	电池电量耗尽。	
	快门速度低。照片可能模糊。	使用闪光灯或将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显示为红色并出现红色对焦框)	相机无法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相同距离的其它拍摄对象，然后重新构图 (第 24 页)。•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请尝试在距离约 2m 处进行对焦。• 拍摄特写照片时使用微距拍摄模式进行对焦。
光圈或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	拍摄对象太亮或太暗。照片将会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若拍摄对象较暗，请使用闪光灯。
对焦错误	相机故障。	将相机关闭然后重新开启，注意不要接触镜头。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第 130 页)。
变焦错误		
镜头控制错误		
无卡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了 复制 时未插入存储卡。	插入一张存储卡。
卡未初始化	存储卡或内存没有格式化，或者存储卡是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格式化的。	使用相机设置菜单中的  格式化 选项 (第 105 页)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05 页)。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相机故障。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第 130 页)。
卡保护	存储卡被锁定。	解除存储卡的锁定 (第 10 页)。
存储线路繁忙	没有正确地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第 105 页)。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卡错误	存储卡未针对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 (第 105 页)。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或存储卡已损坏。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05 页)。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 请更换存储卡。
	不兼容的存储卡。	使用兼容的存储卡。
	相机故障。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第 130 页)。
 存储介质满  存储介质满 内存已满 请插入一张新卡	存储卡或内存已满; 无法记录或复制照片。	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
写错误	存储卡错误或连接错误。	重新插入存储卡或将相机关闭后重新开启。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第 130 页)。
	没有足够的剩余存储空间记录其它照片。	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
	存储卡或内存没有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第 105 页)。
读错误	文件已损坏或不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	此文件无法回放。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05 页)。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 请更换存储卡。
	相机故障。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第 130 页)。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画面编号已满	相机已用完画面编号（当前画面编号为 999-9999）。	格式化存储卡并将  设置 菜单中的  画面计数规则 选项设为 清零 。拍摄一张照片将画面编号重设为 100-0001，然后返回  画面计数规则 菜单并选择 连续 。
拍摄画面过多	在按日期排序画面中选择了包含 4,999 张以上照片的日期。	选择其它日期。
 无法执行	红眼修正无法应用于所选照片或动画。	—
 无法执行		
 无法执行	电池电量不足时在 SP () 模式下按了快门按钮。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画面保护	要进行删除、旋转或添加语音注释等操作的对象为受保护照片。	在进行删除、旋转或添加语音注释至受保护照片前先解除保护。
 错误	语音注释文件已损坏。	该语音注释无法回放。
	相机故障。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第 130 页）。
 没有图像	在回放 复制 菜单所选的源设备中未包含任何照片。	选择其它源设备。
 没有图像		
 无法裁切	试图裁切  照片。	这些照片无法裁切。
无法裁切	选来裁切的照片已损坏或者不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	
DPOF 文件错误	当前存储卡上的 DPOF 打印预约包含 999 张以上的图像。	将照片复制到内存中并创建一个新的打印预约。
无法设定 DPOF	无法使用 DPOF 打印照片。	—
 无法设定 DPOF	无法使用 DPOF 打印动画。	—
无法旋转	照片无法旋转。	—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无法旋转	动画无法旋转。	—
按住 DISP 按钮不放以解除礼仪模式	试图在相机处于礼仪模式下时调节音量。	在调节音量之前先退出礼仪模式。
无法连接	照片正在打印或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设备时发生了连接错误。	确认该设备已开启且 USB 线已连接。
打印错误	打印机缺纸或墨, 或者其它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 (有关详情,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要继续打印, 请将打印机关闭并重新开启。
打印错误继续?		检查打印机 (有关详情,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打印未自动恢复, 请按下 MENU/OK 恢复打印。
无法打印	试图打印动画, 打印非本相机创建的照片或打印其格式为此打印机不支持的照片。	由其它设备所创建的动画和某些照片无法打印。如果照片由本相机所创建,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以确认该打印机是否支持 JFIF-JPEG 或 Exif-JPEG 格式。若该打印机不支持这类格式, 则无法打印此类照片。

术语表

数码变焦：与光学变焦不同，数码变焦不会增加可视细节量。相反，使用光学变焦时的可视细节在数码变焦下只是被简单地放大，产生有少许“颗粒”的图像。

DPOF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一种使照片从保存在内存中或存储卡上的“打印预约”进行打印的标准。打印预约中的信息包括要打印的照片以及每张照片的打印份数。



EV (曝光值)：它由图像传感器的感光度以及图像传感器暴露时进入相机的光线数量所决定。每当光线数量翻倍时，曝光值增加 1；每当光线数量减半时，曝光值减少 1。您可以通过调整光圈和快门速度来控制进入相机的光线数量。

Exif Print：使用该标准，在打印过程中可将与照片一起存储的信息用于最佳色彩再现。

JPEG (联合图像专家组)：一种用于彩色图像的压缩文件格式。压缩率越高，照片在显示时信息损失越大且质量下降更加明显。

MPEG (活动图像专家组)：MPEG-4 是一种动画文件格式，使用压缩方式创建适合网页发布的文件。MPEG-4 文件可在 QuickTime 7.0 或更新版本中进行播放。

拖影：CCD 中特有的一种现象，当遇到强光（如阳光或反射的阳光）时，在画面中会出现白色条纹。

WAV (波形音频格式)：一种标准 Windows 音频文件格式。WAV 文件带有“*.WAV”扩展名并且可以是压缩的或非压缩的。本相机采用非压缩 WAV 格式。您可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播放 WAV 文件。

白平衡：人脑可以自动适应光源色彩的变化，因此当光源色彩发生改变时，位于某种光源下的白色物体看上去仍然是白色的。数码相机可以根据光源色彩处理图像来模仿这一调整。该处理就是所谓的“白平衡”。

闪光模式和拍摄模式

可用闪光模式取决于拍摄模式（第 36 页）。在 **C** 模式下可用的闪光模式取决于保存设定时所选的模式。

■ 脸部优先 红眼修正关 或 OFF

闪光模式	拍摄模式																			P	S	M
	AUTO					SP																
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i>4</i>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脸部优先 红眼修正开

闪光模式	拍摄模式																			P	S	M
	AUTO					SP																
	✓	✓	—	—	✓	✓	无	无	—	无	—	✓	✓	—	✓	无	无	无	✓	—	—	
	✓	✓	—	✓	✓	✓	无	无	—	无	—	✓	✓	✓	—	—	无	无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存/存储卡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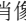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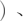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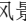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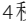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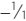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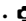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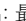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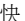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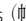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不同图像画质下的可拍摄时间或可拍摄照片数量。所有数据都是近似值；文件大小也因拍摄场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可保存文件数量将产生较大变化。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剩余时间长度在相等比率下可能不会减少。

	10M F	10M N	9M 3:2	8M 16:9	5M	3M	2M 16:9	2M	0.3M	1280 HD	640	320	
文件大小	3648×2736		3648×2432	3648×2056	2592×1944	2048×1536	1920×1080	1600×1200	640×480	1280×720 (HD)	640×480 (VGA)	320×240 (QVGA)	
File size	5.0 MB	2.5 MB	2.3 MB	1.9 MB	1.3 MB	810 KB	700 KB	650 KB	160 KB	—	—	—	
内存 (约 55 MB)	11	22	25	30	44	69	80	86	354	49 秒	2 分钟	8.5 分钟	
SD 卡	512 MB	100	190	220	260	380	600	700	750	3,090	7 分钟	20 分钟*	70 分钟*
	1 GB	200	390	440	520	770	1,210	1,400	1,510	6,190	10 分钟	40 分钟*	150 分钟*
	2 GB	400	790	890	1,050	1,550	2,380	2,810	2,950	12,400	20 分钟	80 分钟*	310 分钟*
SDHC 卡	4 GB	800	1,590	1,790	2,100	3,100	4,770	5,640	5,900	24,820	50 分钟*	160 分钟*	630 分钟*
	8 GB	1,610	3,190	3,600	4,220	6,220	9,570	11,310	11,850	49,800	110 分钟*	330 分钟*	1260 分钟*
	16 GB	3,240	6,400	7,230	8,460	12,480	19,200	22,700	23,780	99,880	230 分钟*	660 分钟*	2530 分钟*

* 所有动画文件的总长度。单个动画大小不能超过 4GB 或时间长度不能超过 15 分钟。

技术规格

系统	
型号	FinePix S2000HD 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1,000 万
CCD	1/2.33 英寸、正方像素 Bayer CCD 并带原色滤镜
存储介质	· 内存 (约 55MB) · SD/SDHC 存储卡 (请参阅第 10 页)
文件系统	遵循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Exif 2.2 以及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
文件格式	· 静态照片: Exif 2.2 JPEG (压缩) · 动画: 遵循 ISO 标准 MPEG-4 · 音频: WAV (8 位, 11.025 KHz 采样率)
图像尺寸 (像素)	· 10M F : 3,648×2,736 · 10M N : 3,648×2,736 · 9M 3:2 : 3,648×2,432 · 8M 16:9 : 3,648×2,056 · 5M : 2,592×1,944 · 3M : 2,048×1,536 · 2M 16:9 : 1,920×1,080 · 2M : 1,600×1,200 · 0.3M : 640×480
文件大小	请参阅第 124 页
镜头	富士龙 15 倍光学变焦镜头、F/3.5 (广角) -5.4 (望远)
焦距	f=5mm-75mm (约相当于 35mm 格式的 28mm-414mm)
数码变焦	· 静态照片: 约 5.7 倍 (与光学变焦组合时最大为 85.5 倍) · HD 动画: 3 倍 · VGA 和 QVGA 动画: 2 倍
光圈	F3.5 和 F7.0 (广角), F5.4 和 F10.8 (望远)
对焦范围	约 70cm 至无穷远 (广角); 250cm 至无穷远 (望远)
(主体至镜头前方的距离)	微距拍摄: 约 10cm 至 100cm (广角); 70cm 至 350cm (望远) 超微距拍摄: 约 1cm 至 30cm (广角) 快速拍摄: 约 100cm 至无穷远 (广角); 250cm 至无穷远 (望远)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相当于 ISO 100、200、400、800、1600、3200 (图像尺寸为 5M 或更小)、6400 (图像尺寸为 5M 或更小); 自动、自动(400)、自动(800)、自动(1600)
测光	256 区 TTL 测光; 多重、点、平均

系统	
曝光控制	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曝光补偿	-2EV至+2EV; 以 $\frac{1}{3}$ EV为步长 (P、S、M和A)
场景模式	 (自然光)、  (自然光 & 闪光灯)、  (肖像)、  (风景)、  (运动)、  (夜景)、  (烟火)、  (日落)、  (雪景)、  (海滩)、  (博物馆)、  (聚会)、  (花卉特写)、  (文字)、  (拍卖)
图像稳定	• 静态照片: 光学防抖 • 动画: 数码防抖
智能脸部优先	可用
快门速度	4秒- $\frac{1}{4,000}$ 秒 (最低快门速度:  4秒;  3秒); 机械电子混合式快门
连拍	•  : 最快 1.1 fps (幅/秒); 最多 3 幅 •  : 最快 1.1 fps (幅/秒); 最多 3 幅 •  : 最快 0.5 fps; 最大拍摄张数取决于图像尺寸和可用存储空间 •  : 最快 7 fps (幅/秒); 最多 33 幅 •  : 最快 13.5 fps (幅/秒); 最多 33 幅
包围	$\pm\frac{1}{3}$ EV、 $\pm\frac{2}{3}$ EV、 ± 1 EV
对焦	• 模式: 单幅自动对焦、连续自动对焦、手动 • 对焦区域选择: 中心、多重、区域 • 自动对焦系统: 带 AF 辅助灯的对比检测 TTL 自动对焦 (有效范围约为: 180 cm)
白平衡	自动场景识别; 用于直射阳光、阴影、日光荧光灯、暖白荧光灯、冷白荧光灯和白炽灯下的六种手动预设模式; 自定义白平衡
自拍	关、2秒、10秒
闪光灯	具备自动闪光 (带 CCD 闪光控制, 使用监控预闪) 和手动弹出方式; 感光度设为 自动 时有效范围约为: 50cm-640cm (广角)、50cm-410cm (望远) 或 70cm-300cm (微距拍摄模式)
闪光模式	自动、强制闪光、强制不闪光、慢同步 (红眼修正关); 自动+减轻红眼、强制闪光+减轻红眼、强制不闪光、慢同步+减轻红眼 (红眼修正开)
电子取景器 (EVF)	0.2 英寸, 200,000 点彩色 LCD 显示屏
视野率	约 97% (拍摄)、100% (回放)

系统	
显示屏	2.7 英寸, 230,000 点低温多晶硅高透射 (含 WV 膜) TFT 彩色 LCD 显示屏
视野率	约 97% (拍摄)、100% (回放)
动画	相机可录制带单声道声音和画面大小为 HD (1280 HD; 1280×720)、VGA (640; 640×480) 或 QVGA (320; 320×240), 画面速率为 30 fps 的动画
拍摄选项	即时变焦、变焦包围、智能脸部优先+红眼修正、快速拍摄、最佳取景、前次拍摄辅助、画面编号记忆和直方图显示
回放选项	智能脸部优先、红眼修正、微型缩略图、多幅画面回放、按日期排序、裁剪、幻灯片式播放、图像旋转、语音注释、直方图显示和曝光警告
其它选项	PictBridge、Exif Print、FinePix 色彩、语言选择 (中文简、繁体、捷克语、荷兰语、英语、法语、德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波兰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泰语和土耳其语)、时差、FinePix 照片模式 (F 模式)、充电电池放电
输入/输出端口	
A/V OUT (音频/视频输出)	用于 NTSC 或 PAL 输出的 8 针多功能接头, 带单声道声音
HD OUT (高清输出)	10 针组件/D4 输出; 静态照片输出为 1080i
数码输入/输出	USB 2.0 高速; 共享 A/V OUT 连接插孔
DC IN	适用于连接至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的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均另售)

电源/其它

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A 碱性电池 (4 节) • AA 可充电镍金属氢化物 (镍氢) 电池 (4 节; 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 •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另售)
电池寿命	<p>根据 CIPA (相机及图像产品协会) 标准大约可拍摄 300 张 (使用相机随附类型的碱性电池)、650 张 (锂电池) 或 400 张 (镍氢电池); 测量温度为 23 °C, 显示屏开启; 使用 SD 存储卡记录照片; 相机每 30 秒从最广角端至最大变焦来回缩放一次, 每隔一次拍摄闪光灯以全光释放闪光一次, 每拍摄 10 张照片相机开关一次。请注意, 可拍摄张数会因电池品牌、充电状态、温度和拍摄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p>
相机体积	111.0mm×78.9mm×75.7mm (W×H×D), 不包括电池和配件
相机重量	约 390g, 不包括电池、配件和存储卡
拍摄重量	约 480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使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温度: 0 °C 至 +40 °C • 湿度: 10% 至 80% (无冷凝)

彩色电视系统

NTSC (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 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 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 (Phase Alternation by Line; 逐行相位转换) 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声明

- 技术规格如有变动, 恕不另行通知。FUJIFILM 公司对于本手册中的错误所导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显示屏是使用高精密技术制造的, 尽管如此, 有时在显示屏上也会出现小亮点或颜色异常现象 (特别是文本附近)。这是此类显示屏的正常现象, 而并非故障; 由本相机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当遇到强烈无线电干扰 (如电磁场、静电或线路噪音) 时, 数码相机可能出现操作故障。
- 由于所用镜头的特点, 所拍图像的边缘可能有些扭曲。这属于正常现象。

重要事项: 请在使用软件之前阅读

在打开由富士胶片有限公司提供的 CD-ROM 光盘的包装之前, 请仔细阅读此用户许可协议。只有在接受该协议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 CD-ROM 光盘中的软件。您有权不接受该协议, 那样您就不需要打开包装。一旦打开包装, 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遵守此协议。

用户许可协议

该用户许可协议(“协议”)是富士胶片有限公司和您之间的协议, 它规定了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该许可授权您使用由“富士”提供的软件。

该 CD-ROM 光盘中包含了第三方软件。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为自己的软件提供独立协议, 那么该独立协议的条款适用于此第三方软件的使用, 并优先于此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1. 定义

- (a) “介质”指: 随同此协议一起提供给您的名为“FinePix的软件”CD-ROM 光盘。
- (b) “软件”是指刻录在介质上的软件。
- (c) “资料”是指“软件”的用户手册和随同“介质”一起提供给您的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d) “产品”是指“介质”(包括“软件”)和“资料”的总称。

2. “软件”的使用

“富士”授予您的许可是不可转让的和非排他性的:

- (a) 将一个“软件”副本安装到一台可执行的二进制计算机中;
- (b) 在安装有“软件”的计算机上使用“软件”; 并且
- (c) 制作一份“软件”的备份。

3. 限制

- 3.1 事先未经“富士”的书面许可, 不得将“软件”、“介质”或“资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散布、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事先未经“富士”的书面许可, 不得将“富士”本协议中授予给您权利的全部或部分, 以从属许可、转让或其他形式转让出去。
- 3.2 除了“富士”的下列明确许可外, 您不得拷贝或复制“软件”或“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3 不得修改、改编或翻译“软件”和“资料”。不得涂改或删除出现在“软件”和“资料”上的版权及其他产权的声明。
- 3.4 不得或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分析、解码或剖析。

4. 所有权

“软件”、“资料”的版权和其他产权都归“富士”或者“软件”、“资料”上注明的第三方供应商所有或保留。除了本“协议”中明确授予您的权利以外, 富士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 包括明确或隐含的形式, 转让和授予您任何其他权利、许可及所有权。

5. 有限保证

从您收到该“介质”起的 90 天内,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富士”向您保证, 该“介质”在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任何缺陷。如果该“介质”未能符合上述保证标准, “富士”将以无任何缺陷的“介质”更换有缺陷的“介质”。对于“介质”中的任何缺陷, “富士”的全部责任以及您可获得的唯一、只限您本人的补偿, 明确地局限于“富士”为您更换有缺陷的“介质”。

6. 非保证声明

除了本许可的第 5 条之外, “富士”仅“照原样”提供产品, 对该产品不提供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对于其他任何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未侵犯任何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产权、其适销性或任何特殊目的的可适用性等, “富士”不作任何保证, 包括明确、隐含或法定的保证。

7. 有限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对由于使用本产品或无法使用本产品所引起的一般的、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继发的、伴随的或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或挽救措施产生的损失), “富士”即使事先知道这种损害的可能性, 也不负任何责任。

8. 禁止出口

应清楚无论是“软件”还是其中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转运、或出口到任何国家, 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关于“软件”的出口管理法律和规定。

9. 终止

如果您违反了本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富士”有权不作任何声明立即中止本协议。

10. 期限

除非按照本协议中第 9 条提前中止本协议, 本协议在您停止使用该“软件”之前一直有效。

11. 中止时的义务

在本协议中止或到期时, 您应当负责并自费立即删除或销毁所有“软件”(包括其拷贝件)、“介质”和“资料”。

12.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由日本法律管辖和解释。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如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强制性法律存在冲突, 则冲突部分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该等强制性法律为准。

FUJIFILM

销 售 商: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 11 楼 04-08 单元
邮 政 编 码: 200217
产 品 咨 询 Tel: 400-620-6300 800-820-6300

Printed in China